

保安範疇

目 錄

前言	150
第一部分 二零一七年度保安範疇施政方針的執行情況.....	151
一、颱風“天鴿”重創澳門，民防行動中心全力統籌，保安範疇紀律部隊人員全員出動，應對颱風及參與救災，但民防應變及救災統籌的相關制度存在不足，制度檢討工作已經開展	151
二、警務部署及執法行動不斷強化，嚴重罪案持續大幅下降，輕微犯罪得到有效控制，社會治安進一步保持穩定	156
三、網絡安全制度和新型晉升制度啟動立法，危險品流轉資料庫已經建立，事故指揮協調機制開始實施，制度建設成果不斷呈現	161
四、新型警務理念逐漸得到落實，自我執法行動不斷推進，警隊紀律持續嚴肅，剛柔管理模式嚴寬有度	165
五、青少年安全工作持續展開，家、校、警合作順暢高效，宣傳教育活動不斷增加，國家安全教育工作開始啟動	167
六、區域警務合作成效顯著，警民關係持續改善，警記溝通更加順暢，各方合力共同高效維護社會安全	171
七、新通關模式技術研發得到落實，通關後備系統完成建設，應急處置能力得以強化，海上執法機制不斷完善	177
八、懲教感化增加社會助力，人員管理體現剛性特點，柔性文化開始落實，基礎建設持續推進	181
第二部分 二零一八年度施政方針和主要措施.....	187
第一篇 科技及決策篇：應用科技，謀劃主動執法策略.....	187
一、運用高新科技，啟動大數據應用研發	189
二、重視前瞻決策，有效開展執法預警	190
三、設立反恐部門，促進反恐主動執法	191
四、減少網絡風險，盡力維護網絡安全	192
第二篇 檢討及改革篇：全面檢討，改革民防行動架構.....	193
一、成立獨立部門，實現民防恆常運作	194
二、賦予更多權力，推動民防強勢統籌	195

三、開展持續宣傳，增強危機應變意識.....	196
四、增加綜合演練，提升民防應變能力.....	196
第三篇 部署及執法篇：完善部署，提升執法整體效率.....	197
一、完善執法部署，大幅減少嚴重犯罪.....	198
二、增強部門協同，高效偵查智能犯罪.....	201
三、推動全面預防，持續控制輕微犯罪.....	202
四、強化執法統籌，維護社會整體安全.....	202
第四篇 革新及制度篇：推動革新，完善系列執法制度.....	204
一、完成立法程序，落實新型晉升制度.....	205
二、啟動系列立法，成立網絡安全中心.....	205
三、促進跨司合作，完善安全管理制度.....	206
四、配合政府規劃，共同推動制度創新.....	207
第五篇 管理及文化篇：強化管理，推進現代警隊文化.....	208
一、落實警務理念，完善新型警務模式.....	209
二、永遠警鐘長鳴，持續嚴肅警隊紀律.....	210
三、嚴密監督機制，強化剛性管理制度.....	211
四、配合以警為本，建立健康進取文化.....	212
第六篇 關係及合作篇：一體關係，構建新型合作模式.....	214
一、配合一體發展，創新區域警務合作.....	215
二、推動警民同心，高效凝聚警民合力.....	216
三、強化多元宣傳，大力推進警民互動.....	217
四、促進彼此配合，提升警記合作效率.....	219
第七篇 通關及形象篇：科技通關，優化旅遊城市形象.....	219
一、強化技術支撐，持續完善後備系統.....	220
二、啟動科技通關，落實新型通關模式.....	221
三、優化警力配置，提升休閒通關服務.....	221
四、建立智能管理，增強海域執法能力.....	222
第八篇 懲教及感化篇：推進感化，建立新型懲教模式.....	223
一、善用社會力量，致力協助社會重返.....	224
二、增加科技手段，強化監獄管控能力.....	225

三、完善剛性監督，推動監務規範執法.....	226
四、貫徹柔性管理，提升人員職業認同.....	226
第九篇 責任及教育篇：履行責任，配合青年教育工作.....	227
一、履行社會責任，協助青年成長成才.....	228
二、聯合社區力量，培養防罪減罪種子.....	230
三、開展部門協作，續辦警營體驗活動.....	231
四、善用部門合力，提升青年教育成果.....	231
結束語.....	233

前 言

過去一年，保安當局遵從行政長官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施政理念，以及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所確定的建設安全城市的施政目標和施政要求，持續推進新型警務模式的構建，透過前瞻決策、系統部署和深化合作，進一步加強公共安全的管控，並藉革新求變，優化警隊建設，密切警民關係，不斷提升公共安全的治理效果。

隨著信息化社會的到來、區域一體化的深入推進、資訊技術對人類社會的重大影響，既為國家和澳門社會的總體安全構成各種新型挑戰，也為澳門保安部隊和部門的警務模式迎來深化變革，尤其是為優化執法和安全管理工作帶來巨大機遇，這一切都關乎澳門的繁榮穩定和發展目標的實現。

然而，今年8月23日“天鴿”風災肆虐澳門，造成了史無前例的重創，儘管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各界和全體市民全力應對，但面對六十四年來的最強颱風，也揭示了特別行政區政府整體在颱風預報預警、應急行動、救災統籌的制度和運作存在不足，防洪基礎建設方面更有缺失，保安範疇多數轄下部隊及部門參與的民防行動協調的制度政策和工作措施也存在亟待檢討和改善的空間等等，保安當局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正在全面嚴肅面對。

為此，保安當局將認真審視澳門內外安全形勢，查找現有各項預防、應急和後續處理工作制度的疏漏，藉推動應用高新科技，革新原有的決策和工作模式，以更具前瞻的策略，創新一系列執法和管理制度，推動資源配置的優化和警隊現代化建設，並持續與國際、區際、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部門和澳門社會各界共同努力，進一步推動落實開放性、參與性的公共安全治理，力爭實現對犯罪和民眾安全問題更有效、更具針對性的防治，為達至《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有關“安全城市”的施政目標不懈努力。

第一部分

二零一七年度保安範疇施政方針的執行情況

2017年，保安司率領轄下部隊及部門不斷強化警務部署及執法行動，嚴重罪案持續大幅下降，有效控制輕微犯罪，進一步穩定社會治安；逐步落實新型警務理念，不斷推進自我執法行動，持續嚴肅警隊紀律，警隊剛柔管理嚴寬有度；青少年安全工作持續展開，家、校、警合作順暢高效，不斷增加宣傳教育活動，啟動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區域警務合作成效顯著，警民關係持續改善，警記溝通更加順暢，各方合力共同高效維護社會安全；落實新通關模式技術研發，通關後備系統完成建設，強化應急處置能力，海上執法機制不斷完善；懲教感化增加社會助力，人員管理體現剛性特點，柔性文化開始落實，持續推進基礎建設。因此，過去一年，保安當局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定下建設安全城市的施政目標，並秉持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以民為本”的整體施政理念，在維護社會治安、保障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的多項執法工作達到了預期效果。

然而，在應對颱風“天鴿”的民防應變及救災行動統籌制度暴露了一些缺失，對此保安當局已嚴肅面對，相關檢討完善工作已隨即開展。

總括而言，保安範疇近一年來的重點工作包括了以下八個方面：

一、颱風“天鴿”重創澳門，民防行動中心全力統籌，保安範疇紀律部隊人員全員出動，應對颱風及參與救災，但民防應變及救災統籌的制度存在不足，制度檢討工作已經開展

8月23日，澳門遭受六十四年以來最強颱風“天鴿”的吹襲，市面廣受破壞；其風暴潮與時值的天文大潮形成疊加效應，引發澳門多處地區嚴重水

浸，導致大面積停電停水，對社會正常運作和居民生活造成了極其嚴重的影響。對此，行政長官在8月23日下午八號風球仍然懸掛期間，即帶領行政法務司司長和保安司司長親臨民防行動中心指揮救災至凌晨，此後還多次到達民防行動中心瞭解災情及中心運作情況；其後另一颱風“帕卡”襲澳期間，行政長官亦一直身處民防行動中心指揮工作。回顧救災善後期間，保安司和轄下各部隊及部門在行政長官親臨民防行動中心指揮督導下，以及在保安司司長的統籌下，共投入了超過8,800多名紀律部隊人員不分晝夜參與救災搶險，各部隊及部門2,000多名文職人員也自發組織義工隊，全力參與救災善後工作。

面對這場災害，儘管保安範疇相關部隊和部門人員全數取消休假、傾力應對及參與救災，然而澳門的民防應變及救災統籌制度，在是次救災和善後工作中確實暴露出一些缺失，因此行政長官已批示設立委員會，即時開展政府應對重大災害措施的檢討工作。保安當局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就完善本澳民防制度和體系，制定了短、中、長期的工作計劃。

總結風災以來保安當局所採取的應急、善後和改善工作措施，主要有：

- 1、 啟動民防行動中心展開民防協調統籌。民防架構依據現行《民防行動總計劃》啟動期間，警察總局民防行動中心指導及協調民防架構27個成員的整體行動；接報、分析、處理及全力跟進由颱風所引致的事故；統計由颱風所引發的事故、傷亡數據資料；透過新聞局及各種渠道對外發佈民防訊息等。
- 2、 建議向中央政府請求解放軍駐澳部隊調派官兵參與救災。保安司司長向行政長官匯報颱風“天鴿”帶來的危急情況，並由行政長官提請中央要求駐澳部隊協助救災。民防行動中心協調駐澳部隊在受災最嚴重的相關區域進行清障行動，歷時三天三夜。
- 3、 跨海大橋交通特殊安排確保公共安全。民防行動中心首次在懸掛十號風球期間，基於安全考慮著令封閉西灣大橋下層行車道，自8月23日上午11時45分至下午3時，歷時約三小時；而在八號風球除下重開大橋時，由於友誼大橋及西灣大橋受淤泥、砂石堆積影響未能通車，故決定首次

開放公交專用的嘉樂庇總督大橋予一般車輛和電單車通行，該臨時措施至8月31日早上停止。

- 4、為受淹地下停車場排水及進行搜救工作。風災期間，澳門海關及消防局聯合行動，於各區受水淹浸的各大地下停車場夜以繼日地開展搜救以及排水等救援工作，一直至8月30日下午。
- 5、調動消防水泵車向各間醫院提供用水。於停水期間，消防局調派消防水泵車向仁伯爵綜合醫院、鏡湖醫院及澳門科技大學醫院等提供生活用水，確保醫院正常運作，使傷病者的醫治不受阻礙。
- 6、維持口岸通關順暢及為旅客提供協助。風災期間，海關及治安警察局於各口岸維持秩序及治安，做好滯留旅客的臨時安排，保障旅客安全；派員前往機場協助疏導復航後大量的出入境旅客；對因颱風或飛機、船舶停航、延誤而逾期逗留的旅客簽發延期逗留及提供必要協助。
- 7、警務部門加派人手維持市面治安秩序。多個警務部門於風災期間加強合作，加派人手及警用車輛到澳門各區維持治安及預防犯罪；巡查停水停電地區、受水浸影響的區域和罪案高發地點，巡查各區住宅、舊式大廈及商舖，提醒市民要注意防盜；關注娛樂場周邊地區安全，防範出現社會混亂和有人乘機實施偷竊、搶劫或暴力傷人等不法行為。
- 8、市面大範圍交通燈號故障的應急處理。災後本澳約有80個路口的交通燈組損壞，警方安排大量警員到各主要路口指揮疏導，處理由此引致的交通問題，此外亦持續協助及指揮重型車輛進行清障工作。
- 9、全面利用多媒體滾動式發佈消息。為穩定民眾情緒以及協調民間力量共同救災，保安範疇各部門密切監察輿情，對外滾動發佈大量最新的救災善後訊息以及傳遞正面消息，協調民間團體共同進行風災後的清障工作；除了透過傳統媒體外，亦積極利用手機短訊、微信、Facebook及Instagram等新媒介，滾動發放最新救災訊息和及時闢謠。
- 10、在民防行動中心多次召開政府聯合記者會。因應風災的嚴重性和災後情況的特殊性，民防行動中心協調各保安部門、民政總署、地球物理暨氣

象局、土地工務運輸局、海事及水務局和衛生局等參與民防架構的部門，舉行了三次聯合記者會，發佈及時資訊，回應社會關注的問題，澄清不實消息。

- 11、及時澄清不實流言並對造謠行為開展嚴厲的執法工作。警方增派人員，加強追蹤災後網絡上的不法行為和言論，及時澄清不實流言、謠言，對於製造、散播謠言者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12、新增民防架構成員以完善民防協調統籌。因應重大災難下的通訊及能源需求，經民防行動中心提議，行政長官已指示新增郵電局及能源業發展辦公室為民防架構成員，強化相關部門在民防工作中的參與及溝通。
- 13、民防行動中心改變過往運作模式。鑒於“天鴿”風災的嚴重性，民防行動中心根據行政長官的指示，例外地脫離現有制度在八號風球除下後仍然持續運作，在救災及災後恢復方面開展相關統籌，直至9月19日。
- 14、全力協調各項救災物資便利通關措施。風災導致各區生活物資及救援物資短缺，海關在緊急情況下提供便利通關安排，一方面透過與內地的關務聯絡機制，保障內地援澳的民生及救災物資第一時間運抵澳門；另一方面透過港澳的關務聯絡機制，保障海路救災物資快速順利通關抵澳。
- 15、協助各區災後清障，恢復市民日常生活。自8月23日起，保安範疇各部隊及部門在保留必要力量維持各部門基本正常運作的情況下，動用一切可動用的人力（包括紀律部隊人員和文職人員）和物力資源，協助及參與相關政府部門及社會各界所進行的清障工作，無分晝夜地打通被封堵的道路、清理堆積的垃圾及雜物，以盡快恢復城市容貌和居民日常生活。
- 16、協調民間團體參與救災展現互助精神。是次風災給澳門造成嚴重破壞，在善後工作上需要大量的工程機械和運輸車輛協助清障工作。由8月24日開始，保安範疇得到了本澳專業團體及業界人士協助，協調業界借出多台重型機械及車輛參與清障工作，短時間內開通了大部份主幹道的交通。此外，眾多民間團體及機構亦與警方協調，共同進行風災後的清障工作。

- 17、聽取各界就重大災害應變措施的意見。按行政長官指示，政府各施政範疇與多個社會團體就檢討和完善重大災害應變召開會議，聽取有關團體對颱風“天鴿”襲澳後政府善後工作以及未來重大災害應對機制的意見和建議。8月28日及8月30日，行政法務司及保安司共同聽取了各區社會服務諮詢委員和澳門婦女聯合總會代表的意見；8月31日，保安司與社會文化司聽取了江門同鄉會及福建同鄉總會的意見；8月30日，警察總局局長帶領保安範疇相關局長參與由經濟財政司和運輸工務司組織聽取街坊總會代表意見的座談會；9月1日，保安司聽取了物業管理業商會及物業管理專業人員協會意見。
- 18、協助航運業界復航以及保障海上安全。澳門海關加強與內港貨運碼頭業界聯繫，及時為貨運業界提供有效的協助；加強與漁業協會聯繫，維持海上交通秩序、提供海上救援，並協助清理各碼頭的障礙物及緊急修復工作，協助船隻復航後順利出港。
- 19、保障本澳中小學校開學日的市面秩序。警方加派交通警察員及巡警在各繁忙路段和學校周邊範圍疏導交通，維持秩序；協助家長和學生上落車，全力保障首日開學過程順利；另外開放關閘邊境站的“十一歲以下學童專用通道”。
- 20、提供臨時供水服務緩解市民用水之困。停水期間，各部門主動協助救援工作，開放多個自來水供水點給受災市民取水，暫緩他們日常生活用水問題。
- 21、調動部門人員和組織參與義工隊工作。保安範疇各部門的非前線救災人員也積極參與義務工作，組成義工隊往各區協助清理工作，並發動滅罪小先鋒學員參加探訪長者、運送食物和飲用水，以及協助清障等。
- 22、協助在囚人及院生與其親屬互報平安。路環監獄安排有需要的在囚人致電親屬或進行特別探訪，以互相瞭解情況；少年感化院亦致電院生親屬代為通報平安。

23、定期跟進改善災害事故應對工作進度。保安司司長透過定期召開應對災害事故短、中、長期工作計劃的跟進會議，聽取轄下各部門就相關工作最新落實情況的匯報，確定落實計劃的時間表，檢討工作成效和安排，確保各項工作有效推進。現時各部門有關完善基礎設施、強化統籌協調、優化訊息發放、添置應急裝備和定期開展演練等短期工作已經或正有序落實，而保安當局將爭取在今年底前就民防制度檢討結果，提出設立統籌預防和應對災害事故專門機構和相關運作制度的基本框架。

二、警務部署及執法行動不斷強化，嚴重罪案持續大幅下降，輕微犯罪得到有效控制，社會治安進一步保持穩定

保安當局根據公共安全的形勢和對各種資料數據進行科學、系統的評估及分析，制定了一系列具前瞻性及更具針對性的保安策略，使轄下各部門的執法行動得以有效地逐步開展，適時調整警務策略及行動部署，增強科技手段輔助執法工作，同時與周邊地區執法部門保持緊密聯繫，有效預防和打擊各類嚴重罪案及涉及民生的罪案，社會治安持續保持穩定。在保安司的持續推動和嚴密監督下，各部隊及部門開展積極行動，各項保安政策得到貫徹落實及達到預期的成效，主要有：

- 1、加強執法，社會治安持續保持穩定。今年1至8月，本澳的整體治安形勢持續保持穩定，本澳警方共開立刑事專案調查案件9,951宗，與去年同期的9,653比較，增加了298宗，上升幅度為3.1%。影響市民生活的犯罪活動如盜竊、搶劫等都明顯下降，而嚴重暴力犯罪如殺人、嚴重傷人、綁架等繼續保持低案發率或零案發率。同時，警方透過有效監控及部署，及早預防因博彩業調整而出現影響治安的不穩定因素，並成功防範博彩犯罪向社區蔓延的趨勢。
- 2、相互配合，跨境協作成績顯著。今年4月及5月，在內地警方協助下，本澳警方偵破兩宗分別是去年9月在雀仔園發生的嚴重傷害他人致死案，以及2006年發生於新口岸的入屋劫殺案，三名嫌犯先後在內地落

網，其中一人已移交本澳警方。9月28日，警方拘捕一名從機場入境的韓國籍男子，證實其涉及2014年1月份的一宗謀殺案，案中受害人為一名澳門女子。

- 3、 高效排查，快速偵破縱火犯罪。今年1至9月共開立36宗有關縱火案的專案調查，其中27宗已經偵破、緝捕嫌犯和查明起火原因。值得注意的是，有14宗案件的成因是有人亂丟煙蒂引致。因應上述情況，警方採取主動警務策略，加強宣傳因過失引致火警的有關刑事責任，透過普法教育提高公民意識，減少因亂丟煙蒂而釀成火災。
- 4、 主動打擊，防範博彩犯罪蔓延。今年1至9月司法警察局接連偵破多宗與博彩有關的罪案，曾在一日內偵破20宗禁錮案，以及在3月上旬的一個星期內瓦解了三個高利貸集團。今年1至9月，高利貸的專案調查及檢舉案件按年下降6.2%（錄得303宗），而相關禁錮案的專案調查及檢舉的升幅亦有所放緩（錄得339宗），顯示警方持續打擊措施奏效。
- 5、 針對部署，有效淨化賭場環境。司法警察局維持娛樂場24小時駐場機制，以對娛樂場及周邊地區進行監察，有效打擊在賭場內發生的盜竊、詐騙、不正當據為己有、使用他人身份證明文件等案件。另在假日或賭場人流高峰時段、凌晨或深夜等博彩犯罪活動相對活躍時段，組成特別巡查小隊，加強執法力度，結合治安警察局在賭場外圍的巡邏執法行動，合力迅速應對罪案。
- 6、 創設機制，發揮聯絡機制作用。鑒於今年6月2日菲律賓一所賭場內發生槍擊及縱火事件，以及10月1日美國拉斯維加斯發生嚴重槍擊案，司法警察局立即聯同博彩監察協調局，召集本澳六大娛樂場營運方舉行會談，及時商定及有效落實加強娛樂場的各项保安措施，建立即時通報機制，以確保娛樂場的整體安全。
- 7、 適時修法，全面打擊毒品犯罪。2016年底通過並生效的第10/2016號法律對第17/2009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作出修改，執法部門可對有強烈吸毒跡象的人士進行強制尿液取檢。司法警察局在

今年1至9月的檢驗個案共53宗，尿檢人數共141人，合共82人在尿檢測試中呈陽性反應，被確定曾吸食毒品。該項新措施使警方更有效地對毒品犯罪進行調查工作，遏止潛藏的毒品活動。此外，保安當局在俾利喇街華輝大廈設立毒品罪案調查處望廈分站以及於氹仔客運碼頭設置X光人體掃描機，加強堵截毒品流入本澳。

- 8、加強應對，成功瓦解犯罪集團。今年1至9月，司法警察局共開立26宗犯罪集團案專案調查，執法更主動，同比增加4宗，行動成功瓦解多個高利貸犯罪集團，亦偵破多個涉及跨境操縱賣淫團伙、禁錮、協助偷渡、偽基站、詐騙、搶劫、受賄及瀆職等不法活動的犯罪集團，有效維護了社會治安。
- 9、廣泛宣傳，全力預防電話詐騙。警方聯同本澳社團、學校、電訊營運商等進行廣泛、全方位的防罪宣傳，並與內地警方合作採取多項防範措施，有效提高市民的防範意識，成功防止市民受騙，相關犯罪已在4月起逐漸減少。然而，自今年7月開始，冒充政府機關人員的電話詐騙捲土重來，再度在本澳活躍，騙徒冒充海關、出入境事務廳甚至司法警察局人員，市民受騙損失的金額達數百萬元澳門幣。為此，司法警察局採取措施從多方面防範、預警及打擊相關犯罪，主要包括：1) 開通預防電話詐騙24小時專門熱線88007777；2) 進行大量防罪宣傳，即時發佈警情通告，拍攝防罪短片發佈至社交平台，透過電訊營運商向社會大眾發放防騙手機短訊，多渠道提醒市民慎防詐騙；3) 與郵電局及電訊營運商舉行會議，商討改善識別電話來源的措施；4) 針對“電話詐騙”的跨地域性，加強與鄰近地區的情報交流和案件聯合偵查，尤其是對被騙金錢的緊急止付，從源頭打擊相關的犯罪；5) 司法警察局與金融管理局及本地銀行業界建立直接溝通機制，快速堵截涉案資金；6) 海關、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聯合製作提防電話詐騙的大型告示牌，於關閘及碼頭等口岸提醒市民及旅客提高防範意識等等。
- 10、主動修法，積極配合反洗黑錢。今年1至9月，司法警察局接收清洗黑錢案共109宗，完成案卷有161宗。除了與本澳相關部門合力打擊清洗

黑錢活動外，亦針對高洗錢風險或涉及較多犯罪資金的上游犯罪開展並行財務調查。隨著第 6/2016 號法律《凍結資產執行制度》於 2016 年生效，經第 3/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2/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及第 3/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亦於今年 5 月 23 日重新公佈及生效，本澳在預防和打擊清洗黑錢犯罪方面的法律已漸趨完善，使警方能更有效地預防及打擊清洗黑錢活動，有關工作獲得亞太地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的認同。

- 11、科技強警，提升偵查技術水平。我們透過與鄰近地區警方的情報及技術交流，有效打擊“偽基站”犯罪，使今年相關犯罪情況未見惡化，但針對作案模式的改變，警方持續在案件多發地區進行技術偵查，同時透過內地警方及“大廈防罪之友”收集有關犯罪情報以部署打擊行動。
- 12、強化協作，打擊非法刷卡套現。司法警察局與金融管理局加強合作，對不法金融活動進行監察及打擊。今年 1 月，司法警察局與金管局聯合採取行動，在本澳多區共 13 間店舖搜獲大批作案工具及交易紀錄，並搗破一個內地 POS 機改裝工場，懷疑有不法份子從內地將 POS 機偷運至澳門後，在該工場進行改裝並轉售予其他不法集團以進行非法刷卡交易，行動中共拘捕包括三個集團主腦在內的 23 名涉案人。
- 13、統籌指揮，反偷渡行動見成效。警察總局今年繼續透過“堵截及打擊販運毒品問題之專項工作小組”和“打擊偷渡集團專項行動工作小組”，協調海關、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懲教管理局等部門，不斷就有關犯罪的新形勢，共同研究和制定更有效率的預防和打擊措施，無論是協調各部門展開相關的執法工作或策劃聯合行動等方面都取得了卓越的成效。
- 14、優化系統，提高情報分析工作。為更好地掌握恐怖活動形勢，警察總局以全球恐襲事件資料為基礎，結合有關數據分析软件的技術特點，構建了“恐怖活動情報分析系統”，提高情報分析的有效性和靈活性，更科學、更有系統地分析區域以至全球恐怖主義事件的數據，有利於準確評估有關形勢及減低風險。

- 15、定期會晤，共商毒品犯罪對策。保安當局持續優化打擊毒品犯罪策略。警察總局與海關、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及懲教管理局每月舉行定期會議，透過會議共商打擊對策及探討打擊毒品犯罪的合作新模式，如從今年3月起，治安警察局向懲教管理局提供協助，定期派警犬隊到監獄內協助獄方人員進行巡查；司法警察局亦協助各執法部門舉辦毒品認知課程，以加強前線警務人員的相關知識，有效提升打擊毒品犯罪的整體執法水平和能力。
- 16、“冬防”行動，創造節日安全環境。警察總局在今年農曆年期間統籌及協調司法警察局和治安警察局進行一系列的“冬防”警務行動。行動期間，警方針對歲晚罪案特點作部署及採取反罪惡行動，加強對各類娛樂場所、市面（特別是旅遊區）和人流密集區域的巡查，強化對治安黑點的監察以及加強人群管理，做好出入境及交通疏導工作等。警方動用警力4,245人次，調查了9,738名人士，其中1,267人被帶返警局調查，被送交檢察院處理的有493人。在市民和社區的配合下，“冬防”警務行動得以順利開展及取得理想效果，令整體治安環境和市面秩序良好，確保了市民和遊客平安度歲。
- 17、“雷霆17”，聯手打擊嚴重罪案。今年的“雷霆17”粵港澳三地警方大型聯合行動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於3月5日至6月10日期間展開，第二階段於8月1日至8月31日期間展開。警察總局統籌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共執行了992次巡查行動，調查了38,461名人士，其中6,396人被帶返警局調查，調查後被送交檢察院處理的有2,279人，共涉及案件1,689宗。行動中搜獲可卡因、冰毒、氯胺酮等毒品共1,158克，破獲高利貸案件283宗和禁錮案149宗。另查獲七宗協助偷渡案件；破獲詐騙案34宗，涉案共36人，其中兩宗為涉嫌假冒國家公安機關人員而進行的電話詐騙；尚破獲操縱賣淫案一宗、縱火案一宗。粵港澳三地警方聯合行動有效預防及打擊有組織犯罪及各類跨境犯罪活動，並充分體現了三地警方長期合作、共同打擊犯罪活動及締造良好治安環境的決心。

- 18、情報先行，確保選舉活動順利。為配合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做好第六屆立法會選舉工作，警察總局籌備及協調相關警務部門，加強收集情報及密切留意治安動態，並與選舉管理委員會等部門緊密合作，作出了充分的相關安保工作部署。
- 19、源頭著手，持續打擊人身剝削。警方針對派發“色情傳單”擾民及影響澳門形象的有關情況，除作出主動打擊外，並從源頭著手，加強調查有關操縱賣淫的犯罪集團，不定時安排軍裝及便衣警員在本澳各區採取掃黃行動，掃蕩賣淫與俗稱“雞頭”的操控賣淫人士。2017年首九個月的掃黃行動中，共偵破淫媒/操縱賣淫的案件共16宗，將21名嫌犯移交檢察院偵辦，另偵破一宗關於色情及猥褻物品的公開販賣、陳列及展出案件，以及查獲懷疑賣淫女子共927人。

三、網絡安全制度和新型晉升制度啟動立法，危險品流轉資料庫已經建立，事故指揮協調機制開始實施，制度建設成果不斷呈現

保安當局落實2017年定下的目標，啟動了網絡安全制度和修訂保安部隊人員通則的立法工作，建立了危險品流轉資料庫，並開始執行有關事故指揮協調機制，在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成果。主要工作如下：

（一）積極推進構建本澳網絡安全制度及籌建司法警察局網絡安全部門的有關立法工作

- 1、為更好地保障本澳的網絡安全，保安司司長根據行政長官的指示，協調統籌包括行政長官辦公室、行政法務司、保安司和運輸工務司等範疇的相關部門組成的跨部門聯合工作組，共同推進構建本澳的網絡安全體系。
- 2、經過多輪會議進行研究探討，參考周邊國家或地區的相關制度內容及立法經驗，跨部門小組解決了網絡安全制度建設的法律技術、網絡專業技術和網絡安全系統的組織框架、行政管理及處罰等多個方面的複雜問

題，現階段已基本完成網絡安全框架性法律及相關法規的草擬工作，並爭取盡快進入後續程序以開展相應的工作。有關草案於今年5月中旬曾在行政會作初步政策性討論，達成多方面的重要共識，當局將於2017年年底前就立法展開公眾諮詢。

- 3、為配合本澳網絡安全法制和組織架構的建設，保安司司長辦公室持續協調轄下司法警察局推進《打擊電腦犯罪法》修法的研究工作，根據過往執法成效和執法工作過程中所發現的問題，進行條文增修，藉以規範越來越複雜的新型電腦犯罪現象，檢討罪種設計和刑罰幅度的合理性，強化保障重要關鍵基礎設施的資訊安全以及理順訴訟和偵查程序等。
- 4、保安當局亦就司法警察局的組織法規及人員制度等法律進行研究分析，確保符合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中心的運作模式，應對實務工作及人員管理等方面的需要，並緊貼科技和網絡犯罪的發展形勢。

（二）完善有關修訂保安部隊人員通則的法律草案文本，構建新型晉升模式

- 1、《澳門保安部隊人員通則》（以下簡稱《通則》）法律草案文本於去年9月至12月期間向所有保安部隊人員進行共20場講解及諮詢，當中15場講解會共有1,403名保安部隊人員及海關人員出席，其中有76人即場發表了意見或提出疑問，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代表對此作出了詳細解答，雙方亦進行了交流。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亦透過電郵方式邀請本澳九個公務員團體對是次修改建議內容發表意見，其中一個團體到保安司司長辦公室拜訪，並提交了一份書面意見，另一個團體亦寄來一份書面意見。諮詢期間，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共收集到76份口頭意見、九份書面意見以及644份透過專題網頁發表的意見。
- 2、《通則》的專門工作小組對諮詢期間所收到的各項意見進行了分析和研究，建議修訂方向主要包括引入職程修改，透過創設新的銜接職位，使保安部隊原來的基礎職程和高級職程實現互通，融為單一職程；為保安部隊基層人員創造更多晉升條件，使來自保安學員培訓課程的人員將來

有機會與來自警官 / 消防官培訓課程的人員一同透過競爭而晉升至更高級別的職位；配合擬增設的銜接職位，創設相應的晉升進修課程；對適合職務履行要求的學歷進行規範，以配合將來的人員晉升制度；完善紀律程序和相應的處罰制度；強化功績效用；明確多種法定職務狀況及其後果等。

- 3、保安當局考慮到海關的紀律等各項制度與保安部隊完全一樣，基於節省資源和工作因素，故專門工作小組亦研究了將海關職程及其紀律制度納入修訂中的《通則》，現時草案文本的完善工作已基本完成，並已通過行政會的討論，將爭取於 2018 年初送立法會審議。

（三）統一管理工作模式逐步形成，建立危險品流動資料庫，事故指揮協調機制開始實施，制度建設成果不斷呈現

- 1、今年 3 月 13 日，行政長官根據“檢討及完善本澳危險品制度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呈交的建議方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11 期第一組頒佈了第 51/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對危險品的進口、出口及轉運，以及涉及危險品事故的現場行動指揮及協調等事宜作出規範，以保障澳門特別行政區廣大市民的安全。
- 2、行政長官批准將兩幅分別位於路環蓮花海濱大馬路及西堤馬路的遠離民居的土地，興建臨時危險品儲存倉，旨在未興建永久儲存倉之前，解決本澳現時危險品不在某一特定區域進行統一存取的封閉式管理而帶來的風險問題。目前，消防局正統籌相關部門對該未來臨時儲存倉的建設和管理方案進行研究，期望能盡快確定方案和建設規劃。
- 3、按照第 51/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內附件的要求，消防局於今年 3 月正式成立“危險品通報資料處理工作室”，並完成“危險品監察資料庫”系統的構建工作。危險品資料來源主要來自經濟局、海關和治安警察局，該系統除了供消防局使用外，同時也提供給海關五個報關口岸進行危險品資料連線輸入。目前，該系統能實時提供已經進入澳門的危險品統計資料，系統運作良好。

- 4、消防局於 2017 年 3 月及 4 月與海關、保安部隊事務局、治安警察局、海事及水務局、經濟局和民航局等部門代表就危險品儲存通報機制進行了兩次跨部門工作會議，經過溝通，針對危險品儲存地點的儲存量問題，明確要求廠商作出申報以配合消防局的工作，同時亦就危險品儲存地點的各項化學危險品的管理制定或更新預案。
- 5、在落實和執行危險品通報及追蹤機制方面，保安部隊事務局協助治安警察局與各相關部門建立了危險品通報資料處理的電郵通報模式，落實了對危險品的通報和追蹤機制，實現快速掌握和實時監控的目標。有關危險品之進口將按其運輸方式，分別通報相關監管實體（海路：海事及水務局；陸路：消防局；空運：民航局）。
- 6、加強對各危險品儲存地點的安全巡查，向相關從業者派發安全資料卡，並作出溝通和安全建議，避免事故發生。2017 年 1 月至 9 月共巡查涉及危險品場所 174 次（包括油站 57 次、油庫 3 次、地盤 45 次、迷你倉 18 次、工業大廈 51 次），針對工業大廈共巡查 409 次（當中 51 次涉及危險品場所的巡查）。
- 7、持續檢視及完善各類消防預案，不斷完善各類型緊急預案及應變措施，適時調整巡查計劃和相應措施，致力減低意外發生的風險。
- 8、自 2017 年第二季起，工作小組對危險品跨部門聯合巡查機制、危險品的管理制度、對違規者的行政處罰制度以及相關的宣傳工作等啟動立法工作，並爭取 2018 年完成有關內部立法程序。
- 9、在危險品事故指揮協調機制方面，按照第 51/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陸上、海上、港口或澳門國際機場的範圍內發生屬第 78/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附表 1 所指的 III、IV 和 V 級預警級別的危險品事故時，消防局、海關和海事及水務局按照其組織法規定，分別負責陸上、海上及港口的現場指揮和協調。為此，消防局已對已知的危險品儲存地點製作緊急救援預案，並持續更新及完善相關緊急預案及應變措施。另外，為加強危險品事故的跨部門指揮及協調能力，消防局持續

為高風險危化品場所進行事故演習，並不斷完善各類型緊急預案及應變措施，從而減低意外發生的風險。

四、新型警務理念逐漸得到落實，自我執法行動不斷推 進，警隊紀律持續嚴肅，剛柔管理模式嚴寬有度

過去一年，保安當局持續落實“主動警務”、“社區警務”及“公關警務”三個警務理念，新型警務管理模式得到穩步落實，成功促進社會監督和自我監督，監督機制得到進一步完善，有效維護了執法隊伍的廉潔和公信力。各保安部隊及部門努力落實新型警務理念，構建新型執法模式，在便民措施及警隊形象等方面都取得顯著成績。

保安當局一方面依法嚴肅處理違法違紀行為及加強透明度，另一方面亦重視“以警為本”和引進柔性組織文化，為實現長治久安，建立廉潔、高效、精幹的執法隊伍打下了堅實基礎。

- 1、保安司司長持續透過定期或不定期會議以及發出內部批示等，要求各部門領導梳理警務管理當中發現的問題，並及時作出針對性的解決方案，亦不斷督促各部門領導加強隊伍管理，防患於未然。保安司司長要求各部門每月提交紀律卷宗統計表及處理情況報告，加強紀律方面的管理和監督。各部門亦定期召開各級人員會議及活動，加強工作溝通，從上而下灌輸廉潔守法的意識。
- 2、保安司及轄下所有部門持續加強與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紀律監察委員會、廉政公署以及審計署等外部監察機構的合作，尤其主動向紀監會通報及責成轄下部門認真研究紀監會提出的意見和建議。此外，亦要求屬下各部門誠懇接受社會傳播機構和市民大眾的監督，使外部監督機制和內部層級監督機制有效發揮作用。
- 3、警察總局透過協調治安警察局和司法警察局，不斷檢討報案程序當中的每個環節，力求完善相關措施。今年3月28日及6月23日，警察總局

與治安警察局和司法警察局的代表舉行了簡化報案程序會議，繼續檢討現行報案程序的環節及優化便民措施。

- 4、治安警察局交通廳對電話系統實施分流，以分別處理舉報及查詢來電，提高個案處理效率，系統的設計引導市民遵循簡明的操作步驟，接駁至相應處理系統，並能將交通意外及緊急求助來電直接轉接至報案中心的三方通話功能，以即時聯絡消防及相關部門出動處理。此項語音分流系統的研發階段已完成，目前正就系統測試版的操作性、穩定性與相關單位做進一步協調及優化，相關工作爭取於本年內完成。
- 5、消防局考慮到市民和遊客對消防局救護服務需求殷切，救護員救護技術水平決定了救護服務的質量，直接影響傷病者的生命安全，因此從2017年開始展開一個救護複檢計劃，該計劃以考核為主，每班為期兩日，目的是對前線救護員進行持續培訓和監督，以確保救護服務的質量。
- 6、懲教管理局為方便攜同嬰兒的女性探訪者到訪路環監獄期間的需要，按相關的母乳餵哺室設置標準指引，於男子監倉區的候探區設置哺乳室，提供給有需要餵哺母乳的訪客使用。
- 7、海關設立了總巡制度，以更全面、更有系統的模式監察海關人員遵守紀律的狀況。該制度由海關主管人員於辦公日及非辦公日對轄下所有單位執勤人員的紀律遵守狀況進行監察，確保有關人員嚴格遵守勤謹、服從、守時、端莊及有禮等法定義務。
- 8、治安警察局在出入境事務廳大樓及各邊境站接待櫃枱實施視像監控和抽樣錄音檢查；消防局亦於本年7月起開始使用電子考勤系統，並繼續透過電子系統加強監察文件流向，並對人事管理系統進行完善，提升行政管理的效率和嚴謹性。
- 9、懲教管理局為進一步加大對人員違紀違規行為的查處力度，成立了紀律調查組，負責處理紀律程序及其他調查程序，從而更有系統及效率地嚴格依法跟進涉及違紀人員的調查程序，對害群之馬絕不容忍、絕不姑息，

並從每一個案中發現問題，評估不足，及時採取改善措施，從而進一步優化和改善內部管理。

- 10、治安警察局於本年開展了以該局現職人員的子女（年齡介乎5至18歲）為對象的“治安小警苗”專項活動，該項活動增強了人員子女各方面的興趣和能力，亦有助傳承警隊精神、推動人文關懷及加強人員歸屬感，提升警隊人員的凝聚力及進一步深化組織文化發展。
- 11、消防局各附屬單位已建立了關懷小組，加強各級人員之間的溝通與關懷，在日常工作中關注隊員的壓力和情緒問題，協助其舒緩有關困擾。消防局於本年1月至9月份共進行536次上級與下屬的溝通會議。
- 12、懲教管理局於2017年下半年正式成立了職工康樂及體育會，促進同事之間的交往、增加人員的凝聚力及提升團隊精神。

五、青少年安全工作持續展開，家、校、警合作順暢高效，宣傳教育活動不斷增加，國家安全教育工作開始啟動

按照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總體部署，保安當局一直以來非常重視青少年健康成長的工作，過去一年，各部隊及部門獨立或透過與相關政府部門、學校、民間組織的合作，關心及協助青少年解決成長過程中的問題，引導正面的人生路向。通過多種宣傳途徑，利用青少年喜聞樂見的新媒體，舉辦座談會、講座、集體討論、參觀訪問以及競技比賽等豐富多彩的活動，發揮影響力，發放正能量，使年青一代更加瞭解和理解警方工作，吸引更多青年人加入警隊。

今年4月起在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網頁開設的“安全與您”欄目，適時發佈有關安全的訊息，啟動了有關國家安全的恆常教育宣傳工作。

（一）家、校、警合作宣傳教育，持續展開青少年安全工作

- 1、保安司司長指出青少年是澳門的未來，無論警方或社會大眾，都肩負著協助青少年健康成長的共同責任，保安司轄下各部門共同開展了不少相關工作，與本澳青少年團體、學校合作，希望推動全社會主動關心青少年，幫助青少年成長、成才、成功。
- 2、司法警察局“學校安全聯絡網”機制越見成效。聯絡網不斷擴展，成員包括69個小學部、48個中學部、八間大專院校及十個夜校部，覆蓋大部份學習階段。透過定期防罪訊息交流，通報青少年犯罪情況，共同制定青少年防罪策略。4月上旬舉辦了“學校安全聯絡網防罪交流會”，就促進警校合作及加強青少年防罪教育等議題進行探討和交流。
- 3、司法警察局關注少年組擴展計劃，持續扶助青少年成長。關注少年組與網內學校定期進行防罪訊息交流，通報青少年犯罪情況，適時發出警方提示，提醒學校、家長及青少年提高警惕。持續開展的“滅罪小先鋒種子計劃”培養防罪新生力量，各屆學員在朋輩中逐漸發揮影響力，傳播正能量，青少年防罪隊伍及力量持續壯大，計劃獲得教育界及社會大眾普遍肯定。
- 4、司法警察局利用各項新媒體宣傳守法防罪。司法警察局繼開通微信帳號、Facebook專頁、YouTube頻道後，今年2月在Instagram開通“澳門司法警察局 PJMacao”帳號，以圖片和影片等更具親和力和軟性的方式，提高防罪宣傳成效和提升警隊形象。
- 5、預防毒品犯罪，保護青少年成長。司法警察局人員加強巡查青少年經常涉足的場所，尤其在節日假期密切監察，防止出現危害青少年的違法活動，特別是防止不法份子利用該等場所向青少年販售毒品或者教唆青少年犯罪。
- 6、治安警察局透過“警·校聯絡機制”，與校方保持密切溝通及加強合作，防治青少年犯罪。該聯絡機制至今共聯繫全澳63間中、小學及幼稚園，

共 193 名學校代表作為聯絡人，2017 年首九個月透過機制共進行了 26 次講座（包括交通安全、預防青少年犯罪等）；與學校拜訪及接待參觀共有 29 次，瞭解青少年情況，講解防罪知識及犯罪後果；暑假期間亦開展了多項青少年的活動，讓青少年加深對警務的認識，同時提高青少年守法意識、紀律性及愛國精神。

- 7、治安警察局繼續舉辦“2017 年青少年系列活動”。該活動內容包括提防暑期工陷阱講座、升旗儀式教學活動、演講技巧及新聞發佈特訓班、拍攝警訊短片及“學警體驗營”等，旨在進一步預防青少年被不法份子利誘進行犯罪，加深青少年對警方的瞭解。
- 8、青少年培訓項目不斷推陳出新。保安部隊高等學校除了繼續接待本澳學生團體到訪參觀學習，以及與教育暨青年局合辦“青少年暑期警紀訓練班”外，還與治安警察局聯合舉辦“學警體驗營”，今年 7 至 8 月首次試行，藉著三日兩夜的訓練營體驗，旨在培養青少年的紀律性、責任感和團體精神，灌輸守法意識和公民教育，並加深青少年對保安部隊工作的認識，促進警民關係和樹立警隊正面的形象。
- 9、保安高校今年 6 月份試行開辦了三班“青少年警紀訓練營”，反應正面及成效良好，將正式開展“2017/2018 學年度青少年警紀訓練營”，從而更全面地加強與青少年和學校的緊密聯繫，向青少年灌輸守法安全意識、遠離罪惡及服務社會的價值觀。
- 10、“治安小警苗”傳承警隊精神。治安警察局於今年 7 月起開展以該局現職人員的子女為對象的“治安小警苗”專項活動，按參與的子女年齡分為青少年活動項目、小童活動項目及親子活動項目，包括防罪知識培訓、演講及新聞發佈技巧訓練、義工探訪活動、社區防罪宣傳活動、書法、繪畫、舞蹈、音樂及烹飪班等內容。該活動不僅有利增強治安警察局人員子女各方面的興趣和能力，亦有利傳承警隊精神、推動治安警察局人文關懷及加強人員歸屬感。

- 11、樂隊深入校園，拉近與青少年距離。2017年首九個月，警察樂隊舉辦了19場校園音樂會。每年的校園音樂會都會更新不同的主題，近年曾經舉辦了日本動漫音樂專場、兒童動畫音樂專場、非洲音樂專場及打擊樂專場等，警察樂隊表演均受到校方領導層高度的評價及學生的歡迎，以青少年喜聞樂見的形式，潛移默化地宣傳警隊正面形象，拉近警民關係。
- 12、海關接待青少年參觀。澳門海關組織澳門童軍、YMCA學員及司法警察局減罪小先鋒等青少年學生參觀海上巡邏處、路氹新城海關站、海關大樓。直至9月已完成近20場參觀活動，六場講座，近800人參與。通過介紹海關船隊工作及其相關設施設備，讓學生們瞭解海關部門的實際工作情況。
- 13、海關向青少年推廣保護知識產權。海關繼續有序地向學校、青少年團體及民間社團推廣保護知識產權的重要性，舉辦各種相關宣傳活動，提高青少年對保護知識產權的意識和尊重，直至9月已有13間學校約10,000名25歲以下青少年參與。
- 14、舉辦一系列消防工作體驗及推廣活動。消防局全年持續在小學、中學、青少年團體和大專院校進行消防工作體驗及推廣活動，透過參觀消防博物館、消防站、工具展及工作體驗等，提升青少年對消防工作的興趣，並加強消防安全意識；透過圖片、工具和設備展覽及消防工作體驗等，吸引學生將來投身消防員的工作；透過消防員分享工作經驗，讓學生能更深入地瞭解消防工作的情況，啟發學生服務社會的責任感。暑假活動的“消防工作體驗班”透過基本滅火訓練、救護常識課程、燃氣安全課程、基礎體能訓練及個案分享等，讓學生瞭解到消防工作的實際情況。
- 15、加強校區及社區巡查，保護青少年安全。為預防及打擊不法份子利誘青少年進行犯罪，警方除了定期派員前往青少年流連的球場、網吧及酒吧等場所，進行監察及稽查工作外，還會在放學時段，派遣警員在學校附近巡邏，防止不法份子在學校附近聚集及騷擾學生。今年1至8月共錄

得青少年犯罪（15歲及以下）案件共27宗，同比去年同期的36宗，減少9宗，下降幅度為25%，當中三宗交檢察院處理。在這27宗案件中，涉及的青少年共有32人（27男五女）。

（二）開設網頁專欄，啟動國家安全教育宣傳

- 1、國家安全是保障公民生命和財產安全的基礎，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安全依賴於國家安全這一根本保障，沒有國家安全將必影響國計民生，也談不上澳門長期繁榮穩定，市民安居樂業。維護安全是澳門保安當局的法定職責，更需要澳門廣大市民的支持和配合。為此，藉在4月15日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網頁開設了“安全與您”欄目，啟動國家安全意識的宣傳教育。
- 2、保安司司長辦公室適時地透過欄目發佈有關安全的訊息，讓大家共同努力，維護國家和澳門的安全，直至11月已上載了八篇文章。

六、區域警務合作成效顯著，警民關係持續改善，警記溝通更加順暢，各方合力共同高效維護社會安全

過去一年，保安當局繼續積極拓展區際國際警務合作，與各地警方共同應對各種安全問題，保安司統籌轄下各部門與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相關部門在以往合作的基礎上，不斷創新合作模式，持續豐富合作內容，拓展合作視野，協同保障區域安全，使區際和國際警務合作取得顯著成效。

保安司轄下各部門延續前一年度在社區警務範疇的工作部署，並加以優化，推動警民同心，高效凝聚警民合力，致力拉近警民距離，促進警民合作，成效良好，尤其是在犯罪預防和教育宣傳工作方面，警方透過社區警務做了大量更具針對性的宣傳教育及預防犯罪工作，市民的防罪意識明顯增強，從而有效減少罪案的發生。

各部門亦因應執法環境和採訪環境的變化，在法律允許的前提下，繼續為媒體創造更多採訪便利，以促進警記彼此之間相互瞭解、理解和配合，使警記合作更加暢順。

（一）拓展警務合作視野，協同保障區域安全

- 1、鞏固和創新合作機制，共同打擊跨境犯罪。保安部隊及部門加強與鄰近地區的警務合作，以情報交流為基礎，打擊跨境犯罪，今年1月在香港舉行的“粵港澳三地聯絡官第十三次會晤”、1月在廣州舉行的“粵港澳三地警方第十一次反恐高層交流年會”、3月在廈門舉行的“內地公安機關與澳門警方合作第二十次工作會晤”、4月在澳門舉行的“第二十次粵澳警務工作會晤”、5月在澳門舉行的“第二十四屆粵港澳三地刑事技術部門對口業務交流會”、5月在澳門舉行的“第四次澳門·珠海反恐會議”、5月在廣東省東莞市舉行的“第十四屆粵港澳三地警方反涉黃涉賭工作會議”、8月在香港舉行的“第二十三次粵港澳三地刑偵主管會晤”，積極與鄰近地區交流會晤，掌握各地區最新犯罪形勢，並結合區域聯合行動，實現境內外協同預防和打擊犯罪。
- 2、警察總局根據實際需要繼續跟進粵澳應急管理聯動機制專責小組工作。按照《粵澳應急管理合作協議》協調本澳治安、防災和救援部門，應對可能發生的本澳或區域性的大型災害，促進各部門與粵方保持緊密聯繫。
- 3、強化反恐合作，共同面對國際社會反恐形勢。警察總局繼續與廣東省公安廳、香港警務處及珠海市公安局等部門加強反恐情報交流，結合培訓、反恐演練等，提升前線警務人員對反恐的警覺性及應對能力，以防範恐怖主義活動滲入澳門。
- 4、聯防機制日趨完善，瓦解偷渡犯罪集團。保安當局於2015年建立的由警察總局負責總協調，透過海關、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三個部門通力合作的“反偷渡工作聯防機制”，與內地邊防、海警及珠海市公安局緊密聯繫，設立專線頻道作即時通訊，以快速攔截偷渡人士。有關機制整合

了各部門的資源和警力，成功聯手預防及打擊偷渡活動，運作至今取得良好成果，各部門截獲“蛇頭”的人數字持續上升，在2017年1至9月期間，共查獲61名“蛇頭”，比去年同期的54人上升了13%，而截獲的非法入境者人數則持續下降，由2016年1至9月的1247人下降至今年同期的862人，減幅為31%。可見，“反偷渡工作聯防機制”有效地預防及打擊偷渡活動，震懾了不法份子意欲透過非法途徑進入澳門的企圖，成功維護了澳門的社會秩序。

- 5、澳門大學橫琴校區的反偷渡部署成果顯著。為強化珠澳兩地在澳門大學橫琴校區的反偷渡部署及應變能力，澳門海關與廣東邊防總隊及澳門大學成立了聯合反偷渡機制，透過點對點聯絡機制及同步報警系統，強化三方人員協調執行反偷渡的能力。自2016年3月以來，澳門大學橫琴校區沒有再發現非法入境者進入，顯示聯合反偷渡機制已取得了一定成效。
- 6、澳門海關與內地海關保持緊密合作，有效展開聯合行動。澳門海關與內地海關繼續在緝私、便利通關、知識產權保護等方面展開情報交流，並採取聯合行動。粵澳兩地海關於2017農曆新年前聯合開展“春悅”行動，阻截兩地毒品的販運，以及不法份子利用水客及兩地牌車進行走私活動，共查獲29宗違反兩地關務法規案件，其中包括有攜帶未經檢驗檢疫的鮮活食品、電子產品及香煙等物品，有效打擊走私、逃等不法行為。
- 7、強化合作，保障貨物中轉順暢。自“自由貿易協定中轉貨物便利計劃”(簡稱“中轉易”)於2016年10月生效以來，澳門海關與內地海關透過“自由貿易協定項下經澳門中轉貨物原產地管理系統中轉確認書簽發子系統”簽發《中轉確認書》。由2017年7月1日起，兩地海關全面實現《中轉確認書》無紙化通關，令業界的貨物能更順暢轉運到內地。

(二) 推動警民同心，開展多元宣傳，警民關係持續改善

- 1、革新警務訊息綜合電視節目“警民同心”。“警民同心”於今年起改革節目內容，以不同的資訊板塊進行傳播，增加與公眾互動的環節，加強市民對保安範疇部門的認識，瞭解更多安全資訊。節目自2015年7月25

日啟播至今年10月底已播出了42集，保安當局與澳廣視於今年7月舉辦開播兩周年系列活動，包括與本澳社團舉行座談以及網上問答遊戲等，藉此深化社區警務，進一步宣傳防罪減罪。

- 2、警民新春聯誼晚會，警民同台演出呈現警民一家。“平安濠江——2017警民新春聯誼晚會”於今年2月8日晚舉行，首次以大型文藝活動展示澳門警隊柔性的一面，進一步深化警民關係。警民同台演出，不分彼此，促進合作，警民一家，呈現出保安當局開展執法工作的永恆主題：“警為民，民助警，警民一家”。
- 3、精簡職能架構，強化民防宣傳。今年5月25日起，警察總局將保安協調辦公室納入其架構，自始增加了籌劃、協調和監控民防工作等職能。警察總局聯同治安警察局及消防局聯合進行民防宣傳活動，向市民傳達有關民防知識，以及講述加強在颱風季節期間的防範措施；同時警察總局適時調整其網頁，包括增加“民防領域”和“罪案統計”等欄目及優化措施，並持續就新版面的功能作審視，商討各種優化方案，傳遞警務及突發訊息，以配合未來民防工作和宣傳上作適當配置。
- 4、持續推動民間力量，共同參與防罪減罪。司法警察局大廈罪案預防小組主動走進社區推行大量大廈防罪工作，透過“大廈防罪之友”以點帶面，六年來與社會各界共同努力，預防大廈罪案，現時入屋盜竊案已顯著下降。
- 5、針對新型電話詐騙，展開大規模防罪宣傳。海關、治安警察局和司法警察局聯合展開一連串防騙宣傳，並結合新媒介和媒體，獲得一定成果，並在電訊營運商協助下向全澳手機用戶發放防騙提示短訊；通過“學校安全聯絡網”機制向校方發放警情通告；向全澳派發防騙單張及海報，並以附入手冊形式讓學生把防騙單張帶回家中與家人分享；持續透過微信、Facebook、YouTube、Instagram等新媒體發放與新型電話詐騙相關的文章、相片及影片；持續派員走訪社區進行防騙宣傳；前往各社團舉辦以長者為宣傳對象的防騙講座。通過廣泛的宣傳，使廣大市民接收

防騙資訊，尤其對今年新出現的詐騙手法及預防方法有所認識，以及本澳與內地有關部門建立快速通報和追查機制，對涉案資金的緊急止付機制，加上內地警方的調查和打擊，多管齊下，該類案件已大幅回落。

- 6、治安警察局持續發展“社區警務聯絡機制”。參與有關機制的社團至今共有八個，由社團派出的社區聯絡主任增至143人。2017年首九個月，雙方合作在社區（大廈及商舖）進行了宣傳活動、團體會晤、各類型防罪講座及與其他政府部門的大型宣傳活動等，各類活動共計93次。
- 7、強化“酒店業警務聯絡機制”，聯繫業界共同防罪。治安警察局“酒店業警務聯絡機制”發展至今已有30間酒店，51名代表參與。本年6月，治安警察局與機制代表進行了“緊急事件應變措施及發現可疑物品處理交流會”，藉以提升雙方對有關事件的應對能力，並提醒業界需要居安思危，保持警覺，做好各種預案。
- 8、海關積極開展社區合作，推進海上安全及知識產權保護的宣傳教育。海關於農曆新年、清明節及休漁期期間，向漁民講解應注意錨泊安全、秩序，提高防火、防盜及防污意識；走訪填海工程施工單位及沿岸公司企業等，對其日常監管及保安工作提出改善建議；擴展“社區打假聯絡機制”網絡，2017年增加了澳門工會聯合總會、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及澳門婦女聯合總會加入。
- 9、成立“社區消防安全主任”機制，擴大防火宣傳的覆蓋面。消防局於2017年4月正式設立社區消防安全主任，至9月共有60名社區代表參與，擔當著消防局與居民間重要溝通的橋樑，協助消防局瞭解社區的消防隱患，提早通知消防局作出跟進處理，並協助消防局擴大防火宣傳的覆蓋面，共建安全和諧的社區環境。
- 10、透過不同宣傳渠道，開展各項消防工作宣傳。消防局不斷加強市民對消防工作的瞭解，提升市民預防火災、切勿濫用救護服務及安全使用燃氣的意識，更好地配合消防局救援、救護及防火工作。2017年1月至9月共舉辦了119場講座，共13,842人次參與。今年4月消防局亦舉辦了消

防局開放日，主題為“社區防火齊參與，消防安全共構建”，約6,800人次參與，讓市民對消防局的工作有深入瞭解，拉近了市民與消防局的距離。

（三）警記溝通更加順暢，警記合作效率不斷提升

- 1、定期舉行新聞發佈會，回應記者關心的提問。保安司司長定期主持簡報會，向傳媒介紹本澳每季罪案統計、執法數據以及博彩業調整對澳門治安形勢造成影響的評估情況，並回答在場記者提出的問題。另外，保安司司長在出席公開活動時，對傳媒提出有關保安範疇的各類提問予以回應，藉各大傳媒將各項警務訊息傳遞給廣大市民。
- 2、不斷推進警務公開，致力提高施政透明度。在新型警務理念的指導下，保安範疇各部門更為重視建立公共關係及警隊正面形象的工作，在法律容許的前提下，盡量向公眾公佈更多案件訊息及執法情況，與傳媒良好互動，促進新聞自由。在“雷霆17”聯合行動及“冬防”行動期間因應情況邀請各傳媒進行採訪，並且於行動後舉行記者會，發佈活動的最新資訊。
- 3、尊重傳媒採訪職責，為媒體創造更多採訪便利。除了維持行之有效的新聞發佈及發言人機制，向傳媒公佈執法情況及最新犯罪形勢外，保安司及轄下各部隊及部門，因應不同的情況組織新聞發佈會或媒體專訪活動，在日常執法中亦持續加強與傳媒機構的良好溝通，增進相互間的工作理解，使處理突發意外事件時的警記合作更暢順。
- 4、通過多種形式與傳媒保持良好溝通，形成理解及信任的合作關係。保安司及轄下各部隊及部門更多地透過舉辦與傳媒的座談會，一方面總結執法成效，宣傳防罪訊息；另一方面亦增加與傳媒就治安、消防等情況及共同關注的問題進行交流討論。司法警察局今年亦繼續舉辦了“傳媒眼中的司法警察”攝影比賽，透過傳媒工作者的鏡頭呈現司警正面形象，增進與傳媒的友好合作關係。

七、新通關模式技術研發得到落實，通關後備系統完成建設，應急處置能力得以強化，海上執法機制不斷完善

保安當局配合港珠澳大橋通車計劃，全力與內地相關部門協調，致力為提高通關效率、改善出入境服務研究新措施，完成“合作查驗，一次放行”新通關模式的技術細節和設備研發。保安範疇各有關部門認真總結經驗，不斷強化通關服務的科技支撐，開展一系列的出入境系統優化工作。因應新增的水域管理職責、跨界基建和通關安排，海關除了抽調警力跟進海上保安、巡邏、打擊不法活動及執行海上救援外，亦透過完善設施、提升配備、增加高科技及加強區域合作等方面，全面加強海上的執法及監管工作。

（一）完成“合作查驗，一次放行”新通關模式的技術細節和設備研發

- 1、 確立通關新模式。港珠澳大橋於本年 12 月底具備通車條件，正式通關時將率先實施“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的新通關模式，此新模式比原計劃在青茂口岸擬採用的“三道門”自助查驗通道模式更多樣化。根據有關構想，於港珠澳大橋珠澳通道內除設有“三道門”式的自助查驗通道外，還有合作查驗人工智能通道及“台並台、肩並肩”的傳統人工通道，其優點是所有經珠澳通道出入境的行人，無論使用上述任何查驗通道，均只需排一次隊，便可完成兩地的出入境手續。
- 2、 建立協調機制。2016 年 10 月 24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廣東省人民政府建立了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建設及通關協調工作機制，以配合港珠澳大橋的建設進程，雙方成立三個專責工作組跟進有關工作（三個專責工作組分別是：粵澳事務對接專責工作小組、口岸開放專責工作小組、口岸建設專責工作小組）。
- 3、 籌置新通關系統。保安當局一直與內地相關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並派代表與珠海出入境邊防檢查總站代表舉行會議，共同商討有關新通關模式的技術、測試和協調等工作事項，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有關工作正按部就班地開展，情況理想。

- 4、完善軟件開發。保安部隊事務局技術人員於本年4月開始在拱北口岸進行自助查驗通道樣機過關軟件的測試，5月進行雙方系統的聯合測試，於6月27日和7月30日保安部隊事務局和珠海出入境邊防檢查總站分別進行合作自助通道和合作人工通道的軟件和樣機硬件的聯合整體測試，並簽署測試報告。上述測試確定了樣機的技術規格，以便招標生產。現時，保安部隊事務局和澳方軟件開發商，以及內地有關部門，仍不斷進行軟件聯合測試，持續完善創新通道。
- 5、衛生檢疫合作查驗方案形成。本年3月30日，在港珠澳大橋口岸珠澳通關安排與通道設置的工作會議上，國家質檢總局衛生司與澳門衛生局的雙方代表簽署了《關於港珠澳大橋口岸珠澳通道衛生檢疫合作查驗方案的備忘錄》。另外，國家質檢總局已向珠海檢驗檢疫局下達文件，明確港珠澳大橋內地口岸區衛生檢疫設置的要求，參考內地與澳門邊檢部門“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的通道佈置，雙方衛檢部門以“互認、合作”的新思路，委託對方在各自的出境查驗區內以對方標準設置體溫 and 核輻射探測設備，對出境旅客實施體溫、核輻射監測和醫學巡查，監測數據及報警信號實時共享。
- 6、持續合作商討衛檢方案。鑒於國家衛生檢驗檢疫工作流程與創新通關模式需進一步優化結合，故兩地將以互認制度及不違反兩地法律法規為原則，最具效益地結合衛檢和通關流程。

（二）完成出入境後備系統建設，高效應對突發事件

- 1、立即啟動後備系統建設。自2016年4月關閘口岸發生出入境系統故障後，保安部隊事務局及治安警察局立即開展一系列的出入境系統優化工作，包括計劃建立出入境第二及第三後備系統，以分別應對突發的伺服器系統故障及網絡連線故障，以及落實人員操作及培訓等。
- 2、建立第二後備系統機制。保安部隊事務局於2016年8月完成建立第二後備系統機制，第二後備系統和主系統是實時運作，兩組系統分別位於不同地點的數據中心，各組系統負責連接及處理一半的人工及自助通道設

備，所以當其一組系統出現故障時，仍有一半的人工及自助通道設備可以如常運作，隨後透過簡單的轉換，便能將受影響的一半設備連接至另一組非故障系統，使整體運作回復正常，主系統與第二後備系統亦是互相的後備系統。

- 3、升級出入境系統各硬件。繼第二後備系統機制於去年8月運作後，保安部隊事務局持續進行優化。由於第二後備系統的硬件是在2013年購買，當時定位只是作為備用，當主系統完全失效時才啟用，且系統效能較主系統低，但現時已永久連接及處理一半的人工及自助通道設備（以及當主系統故障時更要承受所有人工及自助通道設備的連接），再加上出入境人流的增長及未來口岸的重建及增加。故於今年上半年已完成為第二後備系統的硬件升級，並已經安裝於關閘邊檢大樓及於2017年6月投入運作，目前第二後備系統除了是各口岸的後備系統外，也能替關閘邊檢大樓形成一個能獨立運作的環境。
- 4、規劃第三後備系統支援。保安部隊事務局於去年起計劃研究設立第三後備系統，目的是於各口岸設立一個能獨立運作的環境，免除網絡連接故障的影響。由於關閘邊檢大樓是本澳最繁忙的口岸，按上所述，該口岸現時已形成一個能獨立運作的環境。至於其他口岸，現時保安部隊事務局已籌備了30台能獨立運作的手提電腦及配套，供各口岸緊急時使用，首十台已交付給氹仔客運碼頭新大樓試用，未來將繼續優化。
- 5、持續加強人員各項培訓。就出入境系統的後備機制，保安部隊事務局持續與治安警察局協調，落實有關機制的操作及培訓，加強人員熟習使用系統及遇到緊急情況時的應對能力，並且進行持續的優化及改善。
- 6、舉行事故演習增加保障。治安警察局聯同保安部隊事務局於7月17日舉行關閘邊檢大樓出入境系統事故演習，模擬關閘邊檢大樓出入境資訊系統出現廣泛故障，自助及人工通道均出現運作異常的情況，警方隨即啟動緊急應變機制，調派人員到場維持秩序，並通知技術人員進行系統修復工作，以測試各部門處理出入境系統事故的應對能力，以及提高各部

門間之協作及應變能力。演習過程中亦加入多個模擬突發情節，以測試人員的危機處理能力，部門內部溝通和協作。

（三）完善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域的執法機制，確保水域安全

- 1、多管齊下，加強海上執法及監管。海關除了抽調警力跟進海上保安、巡邏、打擊不法活動及執行海上救援外，亦透過完善設施、提升配備、增加高科技及加強區域合作等，全面加強海上的執法及監管工作。透過各種措施，維護澳門的海上安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海洋發展規劃創造有利條件。
- 2、優化部署，提升執法能力及效率。現時，海關透過一個海上行動指揮中心、三個海上運作基地和六個海上執勤區域，落實“半小時反應圈”的恆常行動部署。海上行動指揮中心透過多源接入數據、信息共享、智能預警及佈控等技術手段，再配合由巡邏船、巡邏車和無人機組成海陸空三維立體的巡航隊伍，24小時全天候守護澳門海域。目前，海上行動指揮中心已實現分享海事及水務局船舶交通管理中心雷達訊號及航道視頻訊號，兩中心之間可進行視像會議，就海上事故即時進行商討，以便採取聯合行動。另外，透過基於GPS衛星定位技術的流動巡邏監控系統，讓指揮中心實時掌握巡邏船、巡邏車和沿岸巡邏關員的動態，調度最近距離的巡邏力量應對突發事件。而海關新建立的無人機小隊，應用無人機的優勢，對海上和沿岸區域進行立體監察，尤其是離島偏遠、地勢險要的地方，提升海上和沿岸一線打擊非法活動的力度。
- 3、科技強警，增強巡邏及執法力度。為維護海上安全，海關已開展適當擴大船隊規模及升級設備的工作，除現有A級指揮船、C級巡邏船及高速巡邏快艇外，2017年度新增一艘A級巡邏船及兩艘快艇服役，增大了海上巡邏執法的力量；各巡邏船除了配備有手提式紅外線熱成像儀和內視鏡等先進電子裝備，亦分階段加裝夜視系統和衛星通訊系統，應用科技力量強化海上秩序及安全的保障工作。將更有利於執行反走私、反偷渡和實施救援等工作，強化海關船隊的海上執法及救援能力。

- 4、加強培訓，提升專業知識及技能。在人員方面，海關開展了各類型的演練及演習，提升對海上突發事件的處理能力，並與海事及水務局建立恆常的日常海上操練制度，模擬不同的情景下，船艇和人員互相配合，為救援工作做好準備。
- 5、相互合作，互補優勢及結合力量。海關透過跨部門及區域合作，打擊跨境違法活動。海關根據2016年5月與海關總署簽定的《關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管理水域和陸上邊界預防及打擊走私犯罪的合作安排》，建立了雙方聯絡溝通機制，強化訊息互通及執法聯動機制，開展情報交換、執法互助及聯合行動等方面的合作，在澳門管理海域和陸上邊界開展預防及打擊走私犯罪活動，共同維護粵澳兩地的治安和秩序。同時，澳門海關亦與廣東省公安邊防總隊和廣東省海警總隊深化聯勤協作機制，兩地三方透過實時情報互換，警力互補，在沿海和沿岸實行海陸聯防管控，預防和打擊海上不法行為。

八、懲教感化增加社會助力，人員管理體現剛性特點，柔性文化開始落實，基礎建設持續推進

懲教管理局自2016年成立至今已接近兩年，不斷優化工作和提高執行力，深化落實新型警務理念，與時並進發展懲教工作，創新組織文化，積極完善制度規範，繼續穩步發展保安看守及社會重返的工作，對在囚人士貫徹多元輔導，致力協助社會重返，同時在促進少年感化工作中加強各方合作。局方在管理工作上重視科技強警，強化保安監管力度，加強人員培訓，致力提升專業技能，並於2017年開展和落實了一系列工作：

（一）完善獄政懲教及少年感化，增加社會助力

- 1、路環監獄鼓勵在囚人參與社會服務，透過義工服務體驗，培養其回饋社會的責任感，同時向社會大眾展示他們正面、積極的態度，2017年的服務機構包括安老院及圖書館等。

- 2、懲教管理局繼續與教育部門合辦學校教育課程，為在囚人拓展學習機會；亦透過與不同專業機構合作，開辦多元化的專業培訓，包括美容化妝課程、圖書館管理課程及演藝課程，鼓勵在囚人學習職業技能，並安排完成課程的在囚人參加專業資格考試，提升其將來重返社會後的就業競爭力。
- 3、路環監獄繼續與社會重返部門合作，推行在囚人就業計劃，藉以消除即將出獄的在囚人對重新生活的顧慮，協助其融入社會，從而減低將來重犯機會，截至2017年9月共有14名在囚人受聘。為鼓勵及便利更多僱主參與計劃，懲教管理局於2017年在監獄實施以視像系統進行面試，僱主不用親臨路環監獄，只需到該局位於澳門市區的中華廣場的服務諮詢中心便可與在囚人進行面試，從而減省僱主的交通時間，相關措施將於2018年擴展至少年感化院。
- 4、路環監獄在過往的家庭輔導工作基礎上，推出全新項目，在獄內首次舉辦母親節活動，以幫助舒緩在囚人的思親情緒，增進與家庭成員的關係。該活動於5月舉行，共有15名在囚人參加，他們的母親及家人共27人走進監獄，零阻隔與子女團聚。此外，每月持續舉辦兩次的“兒童援助計劃”，讓在囚人的配偶攜同16歲以下的子女進入監獄，與在囚人享受家庭相聚的樂趣。截至9月，共有在囚人94人次，其子女122人次，及其他家屬106人次參加。
- 5、路環監獄舉辦多元化的文康活動，包括各類興趣班、體育活動及文娛比賽項目。2017年1月與社會服務機構合辦春節聯歡活動，藉上述活動傳遞對在囚人的關懷，幫助他們保持身心健康，舒緩情緒壓力。
- 6、少年感化院的輔導團隊以輔導與教育雙管齊下的方式，幫助院生糾正錯誤，重回正軌。輔導工作方面，2017年為院生安排的感化教育工作按時間表逐一展開，當中包括不同專題的小組輔導課程、品德教育、生涯輔導、防治藥物濫用等活動，目的是加強自我情緒管理，提高解決問題的能力，助其健康成長。教育工作方面，少年感化院獲教育部門的全力支

援，2017年9月的新學期開設經重新編排的中學課程，相關的教學計劃，將涵蓋大部份中學課程的科目，另籌備聘任教師，補充教師人手，冀為院生開設更全面的教育課程。

- 7、少年感化院自2016年開始與社會重返部門合作為院生提供就業計劃，安排僱主與有意投身工作的院生進行面試。截至2017年9月共有三名院生獲僱主聘用，透過計劃可推動社會人士對院生的接納，有助他們積極面對人生，重新出發。
- 8、少年感化院為院生安排參與社會服務，透過社會服務引導院生建立自信、提升自尊心及同理心，將自己重建為對社會有貢獻的一員。
- 9、少年感化院繼續提供職業技能基礎課程，培養院生具備良好的工作態度和技能；另外繼續舉辦各類興趣班，陶冶院生性情，磨煉其意志，引導其正確的生活模式。
- 10、少年感化院繼續促進院生與家人的溝通聯繫，透過恆常活動和特定節慶活動，例如宣誓典禮暨新春聯歡活動，讓院生和家長參與互動，為院生重返家庭提供有利條件。
- 11、持續透過不同途徑，宣傳支持在囚人及院生重建新生。2017年除了繼續接待各政府部門、社團、學校等來訪參觀外，亦舉辦“在囚人士手工藝品展銷會”和“關愛大使”設計比賽，讓市民發揮創意，設計能帶出支持及接納在囚人及院生重建新生的正面訊息，作為推廣相關工作時的“標誌”。為進一步深化預防犯罪教育的工作，該局重新檢視學生及青年來訪時的安排，加強有關的互動環節，讓他們對犯罪後要承擔的後果有更深入的感受，進一步提升青少年遵紀守法的意識。

（二）人員管理體現剛性特點，柔性文化開始落實

- 1、2017年初成立了懲教管理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轄下各單位共同檢視現時的緊急危機處理措施，研究和商討整體預案，以完善有關機制。

小組亦同時透過加強與保安範疇其他部門的溝通聯繫，建立機制並制定預案，確保遇到危急事故時可及時獲得支援。

- 2、採用參與式管理模式，充分發揮團隊合作精神，加強凝聚決策共識，確保有效執行；按步展開優化內部職能的計劃，從路環監獄和少年感化院兩個從屬機構著手，藉著改變組織架構及管理模式，提升工作執行效力。
- 3、優化監獄職能管理，在路環監獄轄下的保安及看守處的原有架構上增加三個特別職能小組，目的是使保安行動與保安技術策劃雙線發展並相互配合，進一步實行科學化管理，提升工作執行效力。新增及原有的共四個小組分別管理保安行動、行政、策劃及在囚人等事務。
- 4、優化少年感化院職能管理，因應少年感化院的長遠發展，重新劃分內部架構，以便更好地履行感化教育職能，包括設立三個特別職能小組，分管輔導、教育及培訓，及行政輔助。
- 5、成立紀律調查組，進一步加大對人員違紀違規行為的查處力度，負責處理紀律程序及其他的調查程序，以更有系統及效率地嚴格按照法律跟進涉及違紀人員的調查程序，監察調查程序的進展狀況。對害群之馬絕不容忍、絕不姑息，並從每一個案中發現問題，評估不足，及時採取改善措施，從而進一步優化和改善內部管理。
- 6、懲教管理局持續與廉政公署合作舉辦課程，灌輸道德操守的教育，對任何作出違紀行為的人員，定必嚴肅處理，絕不姑息。
- 7、監獄定期進行火警或在囚人騷亂等突發事故模擬演練，為各級的獄警隊伍人員提供專業的培訓，另外亦安排交流活動，鞏固執勤能力，提升人員應對危機的能力。
- 8、懲教管理局職工康樂及體育會於2017年下半年正式成立，康體會為一體育、康樂及文化之非牟利團體，宗旨在於促進會員間的交往、鼓勵其重視體育、文化及社會公益活動，以及與本地及其他地區同類團體間的聯

繫。康體會成立後，將為會員舉辦交流會、興趣班、旅行、文娛及康樂活動、舉行及參與本地及國際體育競賽等活動。

- 9、懲教管理局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成立，負責管理監獄及少年感化院兩所從屬機構，標誌著其除了需要繼續執行監管工作外，更需肩負收容與教育的使命，創設更多元化且懲教兼備的監管服務，協助在囚人及院生重建新生，懲教工作從此邁進新的里程碑。故訂立“懲教日”，以進一步加強社會各界對該局職能及工作的認識，鼓勵優秀人員，激勵員工士氣以及提升人員歸屬感。“懲教日”活動包括檢閱獄警隊伍、表彰及嘉獎儀式以及專業保安技術展示等。
- 10、由懲教管理局轄下不同單位代表組成的“工作改善小組”提出的多項改善建議被接納並隨即展開跟進，持續優化了工作條件；另透過組織人員及家屬參觀懲教管理局，增加員工家屬對其家人工作的理解和對懲教工作的支持，以增加員工的歸屬感；亦定期安排人員報名參加壓力管理培訓，並提供心理服務支援，疏導人員工作壓力，服務對象包括員工及其家屬，直至 9 月共接到七宗求助個案，共 23 人次接受相關服務。
- 11、2017 年新招聘了七名教育監管人員，同時加緊制定教育監管制度方面任職人員的職程制度，舒緩少年感化院人力資源緊張的問題；亦已為教育監管人員提供系統化的全面培訓以提升人員質素；社工團隊繼續發揮所長，構思更多元化的輔導矯治項目以及加強與其他機構的合作和聯繫，致力推行更符合院生發展需要的重返計劃。

（三）持續推進基礎設施建設

- 1、懲教管理局一直積極與工務部門合作，持續推動基礎設施建設，作好未來發展的規劃和部署，努力推進新監獄興建進度和落實新少年感化院的建設工作，努力爭取工程早日完成。
- 2、新監獄第二期工程目前進度符合預期，並延續至 2018 年；第三期工程的圖則設計已完成修改，將由工務部門進行工程招標；第四期工程，主要是保安系統、通訊系統及網絡系統等弱電項目，相關的設計工作已展開。

- 3、路環監獄在囚人數目不斷增加，監獄囚倉空間不足的情況更為嚴重，目前監獄的收容率已逾八成，為增加囚倉空間，已展開於男子監倉區實施的擴建計劃，藉以暫時舒緩囚位緊張的情況。
- 4、少年感化院為完善感化教育的設施環境，院舍進行了多項的翻新及維修工程，並在路環監獄的協助下，逐步完善少年感化院的保安設備及規劃。興建新少年感化院的籌備工作正積極進行中，待工務部門批出建設用地後，將盡快開展院舍的設計和構思工作。

第二部分

二零一八年度保安範疇施政方針和主要措施

運用資訊化手段提高政府政策制定及執行的素質和效率，尤其利用大數據技術協助分析資訊和科學決策，以更有效地預防及打擊犯罪，強化執法能力，提升管理效率，從而進一步鞏固公共安全，是《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年）》向保安當局未來施政所提出的目標和要求。因應未來本澳內部和外部的安全形勢，以及本澳民防安全體系經歷風災後在制度和運作上亟待完善，保安當局未來一年將啟動構建智慧警務，透過制定更具前瞻性的工作策略，一方面逐步完善相關基礎建設，加強對社會綜合管理與公共服務的各類資訊的應用研究，為執法和管理決策提供優質的輔助和支援，同時因應總體安全形勢和大數據應用的最新發展趨勢，對執法和管理上既有的資源配置進行調適，創新一系列匹配的工作和管理制度，使保安當局在信息化的時代得以更主動地開展各項工作；另一方面將圍繞智慧警務和區域一體化的推進，有序優化與之相適應的公共安全治理機制，藉持續推進新型警務模式，加強警民互動，深化區域安全合作，強化警隊制度和文化的建設，增進彼此互信，透過共同參與的新型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實現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安全城市”和“智慧城市”的發展願景。

第一篇

科技及決策篇：應用科技，謀劃主動執法策略

警務模式始終因應社會對安全的需求而不斷演變，也因應科技的發展而持續進步。在信息化的時代，資訊科技與人類社會發展的各個領域深度融合，我們的利益或多或少不再依靠傳統現實模式而是各種各樣的數據來維繫，由此需要將社會安全的邊界由現實世界延展至虛擬的網絡世界。與此同時，不法份子也借助互聯網實現聯合以及開展更大規模、更隱蔽性的違法犯罪活

動，犯罪也隨著資訊科技的發展而趨於高度智能化、複雜化和全球化，其對社會和個人所帶來的危害程度和範圍遠超於過去以及我們的想像，使傳統以人為目標、以現實世界為範圍及以經驗為導向的執法模式面臨著巨大的挑戰。

澳門在參與國家發展戰略、發展智慧城市、致力建設成為“一中心”及“一平台”的過程中，對外開放的程度將不斷提高，城市的發展需要得到更全面的安全保障，當中防範和打擊恐怖主義犯罪和網絡攻擊等新型高危害性不法活動的侵擾，攸關澳門能否實現上述發展願景和目標，因此，有關執法工作將成為保安當局政策制定和執法協調工作的重中之重。

由於現代犯罪都具有跨域性、高度組織性和複雜性，安全問題也具有複合性和不可預見性等特點，無休止地擴大警力規模的應對方法既不現實，也只會讓執法工作陷於被動局面，因此保安當局必須主動透過革新警務模式，尤其借助資訊科技突破警力局限和其他客觀制約，通過科技與管理、科技與偵查的有機結合，使警務工作從過去單純重視傳統執法經驗的累積和刑事情報的搜集與分析，轉變為更加強調由各類資訊提前導入刑事情報和安全情報，以各類數據的採集、分析和整合應用支援決策，確保執法策略和組織資源配置的科學化、合理化和效率化，從而將工作重心逐漸由執法行動轉變為執法預警、由事後處理轉變為事前預防，推動執法工作前移，使警隊進一步掌握執法上的主動性，同時又能夠提高預防效率，逐漸減少調查和打擊相關犯罪和解決各類安全問題的成本，更大程度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和合法權益。

未來一年，保安當局將啟動高新科技應用，特別是大數據技術應用的研究和開發工作，以改變既有的決策模式和執法模式；同時持續完善本澳的安全防控體系，並與各協作部門共同推進網絡安全體系的構建，有序實現執法部門透過合法應用城市各運作系統的數據，對各類安全風險進行準確研判和預測，逐步提高警務決策的可靠性和前瞻性，進而不斷優化執法部署和管理措施，實現科學用警，強化對各類犯罪，包括恐怖主義犯罪和網絡攻擊的預警、防範及應對。簡而言之，保安當局冀能藉構建網絡安全保障本澳智慧警務的發展，並以落實智慧警務促進國家及澳門的總體安全。

保安當局期望有關研究能夠結合特別行政區政府“智慧城市”的總體發展規劃，就上述發展理念和方向，在明年內確定初步方案及完成方案的大體時間表。

一、運用高新科技，啟動大數據應用研發

- 1、保安當局依從“網絡為基、數據為本、制度先行、機制推動”的總體思路，逐步構建符合本澳實際所需的智慧警務模式，來年將研究成立保安範疇內跨部門工作小組，透過保安部隊及部門進行交流溝通，訂定適合保安部隊及部門需要的發展策略，繼而推動保安部隊及部門研究提升及優化內聯網絡，以及制定數據交換標準模型與規範，以便將來實現數據交換和整合運用。
- 2、保安司司長已經統籌轄下部份部隊及部門領導和技術主管於今年7月中和10月中分別前往上海市和廣州市，考察了兩個省市警務科技系統及內地警務科技研發機構，就確定“智慧警務”未來發展計劃相關問題進行系統調研。
- 3、警察總局將繼續自2017年開展的前期探討工作，與司法警察局和治安警察局共同探討執法數據資源共享的可能性和可行性，以期得出跨警務部門數據按需共享機制的可行方案，為提升相關數據應用效率和使用價值、建立現代化智慧警務模式，做好充分的準備。
- 4、警察總局將就強化情報分析方面繼續進行技術性研究，旨在將司法警察局和治安警察局搜集到的情報信息進行有效整合、分析和展示，以便行動統籌和指揮單位更好地掌握整體治安情況，從而更有效地制定宏觀執法策略，提高警務工作的主動性。
- 5、司法警察局將研究充分利用其管有的數據庫促進刑偵工作，在條件成熟時引入智能計算、自動比對等先進技術，以及研究構建更快速的數

據查閱模式和引入其他社會運作系統數據的可行性，以全面提升警務工作成效。

- 6、另外，司法警察局也將升級情報系統，通過運用大數據計算技術，進一步實現內部多種數據匯集、信息整合和共享、高速檢索、綜合分析及可視化關係挖掘等功能，滿足犯罪趨勢研判和偵查的需要。有關系統將透過持續測試和微調，以完善各項分析功能及提高運行的穩定性。
- 7、治安警察局開始部署和構建適配大數據發展的警務資訊應用體系，循序漸進落實各項相關研發和政策，旨在強化原始數據收集，以及提高警務數據的集成應用效率，預料2018年完成設置“網上報失資訊平台”、構建巡防資訊管理，以及實現警務資訊兼容索引和個案檢索。

二、重視前瞻決策，有效開展執法預警

- 1、保安司將統籌各部門增強人員的情報分析及犯罪分析技能，提升科學分析水平，強化情報搜集能力，同時拓寬情報網絡，優化現行情報管理機制，確保情報工作系統高效運作，更好地服務於執法決策和安全預警。
- 2、警察總局將透過情報搜集，分析社會治安狀況，協調司法警察局和治安警察局制定快速反應策略，部署人員到高案發地點進行監察和巡查，以打擊各類嚴重罪案，確保社會治安穩定。
- 3、海關將堅持安全與便利並重，因應國際安全形勢的變化調整執法政策，更多地應用高科技手段和資訊技術，強化在關務和海上安全防控方面的預警，以便利工作，提升成效。
- 4、司法警察局的警情通告將逐漸改為發出預警式警情通告，並與本澳各電訊商建立24小時的緊急聯絡渠道，以及制定應對危害性較大的犯罪或緊急情況的工作預案的可行性，以便在特定情況下透過各電訊商向市民發送載有警情通告或防罪警示的手機短訊，擴大防罪工作對象的範圍，進一步提高防罪效果。

- 5、治安警察局來年將重新檢視本澳各處的安全風險，加強針對大型活動的刑事情報收集，建立安全預警機制，以便調整巡邏模式和常規警力部署，以及制定更具針對性的應對方案和秩序管理方案。
- 6、消防局將繼續就破壞公共安全或秩序的罪案進行風險評估，適時制定具針對性的防災方案及應急預案，以及定期進行演練，以保持對相關情況的反應速度和應變能力。

三、設立反恐部門，促進反恐主動執法

- 1、為更有效預警、預防和偵查恐怖主義活動，保安當局將啟動對預警、預防恐怖主義的綜合制度研究，研究建立一套以更徹底預警、預防恐怖主義的綜合法律制度的可行性，其重點內容在於配合大數據時代下恐怖主義活動的行為特點和發展趨勢，在保障個人合法權益的前提下，構建一套全新及健全的恐怖主義防範制度和防範系統。
- 2、為更好地應對恐怖主義犯罪的新威脅和現代執法工作的需要，以及配合本澳反恐工作的法制建設，保安當局 2018 年計劃在司法警察局設立預警和調查恐怖主義犯罪的專責處級部門，其職責是依靠大數據的應用和相關系統的運作，負責搜集及分析涉及恐怖主義犯罪活動的情報資訊，提前評估本澳的受襲風險，依法開展反恐監測、預警及信息通報，同時負責相關案件的調查追蹤，尋求從分析、追蹤、預警、預防、偵查和打擊等系統程序，更專業、更主動和更高效地維護國家及本地安全。
- 3、警察總局與保安部隊及部門將在原有的基礎上，加快研究和構建公共通報平台，冀能在更高層次及時匯聚各方面所收集的涉恐信息；同時協調、優化司法警察局和治安警察局的行動應對預案、反恐培訓活動和反恐裝備配置，使執法部門及時對恐怖主義作出相應的打擊行動或防禦措施。
- 4、警察總局和司法警察局將加強與相關部門的合作和協調，繼續輔助行政長官進行凍結資產的工作，同時持續透過跨部門協調機制，與相關部門

交流恐怖融資和大規模殺傷性武器融資的情報信息，按各自職能開展跟進調查。

- 5、警察總局將在行動上協調轄下部門，密切關注國內外事態發展；司法警察局繼續透過國際刑警組織收集國際恐怖活動信息，防範涉恐人士進入本澳，管控社會安全風險；治安警察局將繼續加強防範與打擊不法人士試圖規避出入境管控的活動，以及因應國際反恐趨勢，通過應用科技及優化簽證流程等措施，強化出入境管制工作。
- 6、針對高科技含量和流動性難以預測的恐怖主義活動，治安警察局來年將引進偵測和反制系統，並因應國際恐怖主義活動趨勢引進預報系統，以加強預防、調查和應對的能力；同時續透過加強針對性實戰培訓和演習，提高警員的應變能力和戰術水平，強化前線反恐能力。

四、減少網絡風險，盡力維護網絡安全

- 1、保安當局已經啟動修法程序，通過對司法警察局組織法的修改，允許該局新設網絡安全專責部門，協助日後設立的網絡安全中心，從技術層面預防及應對網絡安全威脅，針對本澳網絡安全進行風險分析、評估及預警，以及網絡法證檢驗，並對網絡入侵進行偵察及打擊。該部門亦會收集及分析與網絡犯罪及網絡攻擊有關的情報，為預防和調查網絡犯罪提供協助。
- 2、為配合將來網絡安全專責部門的籌設，司法警察局現已積極開展人員、物資和研究等方面的前期準備工作，以滿足網絡安全專責部門的人員需求，包括工作功能區域規劃、研究和制定網絡安全工作制度及標準作業流程、構建網絡安全態勢感知系統和應急響應及通報平台、添置網絡安全設備，以及專業隊伍的建設和培訓等。
- 3、司法警察局也將繼續添置先進資訊保安系統及網絡保安設備，安裝新的中央存儲器系統及電腦伺服器，完善特殊通訊系統，以進一步提高伺服

器及存儲系統的安全性及保密性，更好地應付黑客入侵、網絡攻擊、電腦病毒及間諜軟件等威脅；同時續引進更多先進的電腦法證軟硬件，為針對資訊罪案的偵查及鑑證工作提供更快速、更完善的技術支援。

- 4、針對網絡安全事宜，尤其勒索軟件肆虐，司法警察局將積極與鄰近地區和其他國家警方交流情報，瞭解有關勒索軟件的演變，以便及早防範，同時加強網絡巡查，打擊透過互聯網進行的各類涉及公罪的犯罪活動。

第二篇

檢討及改革篇：全面檢討，改革民防行動架構

“天鴿”風災對澳門及澳門社會造成了嚴重破壞和衝擊，儘管政府各部門和社會各界全力應對，但也反映了政府、社會和居民在應對危機和災害的制度和運作方面確實存在不足之處。

民防行動中心儘管已經按照現行的制度和運作計劃因應颱風來襲趨勢作出部署和調整應急方案，參與民防架構的部門機構根據任務亦已及時進行分工安排，民防行動中心和民防架構在災害應對和善後方面，亦已盡了最大的努力做好工作，民防行動中心甚至超越了現有制度只在八號風球懸掛期間啟動運作的規定，一直到9月19日下午4時才關閉，各紀律部隊人員也全員出動參與清障及救災，但從整個運作過程來看，民防行動統籌協調制度和工作机制等方面明顯有亟待改善的空間。

因此，檢討及改革民防制度和架構，是特別行政區政府災後檢討和完善本澳重大災害應對機制、應對措施的其中一項重要工作，也是本澳在可預見的將來急需面對和妥善解決的公共安全問題，需要政府、保安當局、社會和居民一同參與全面檢討，從風災中總結出制度上和運作上的經驗教訓，從而調整民防制度和架構設立的目的，梳理現行制度、架構和機制所涵蓋的相關因素，調適當中各種要素的組合，使之充分發揮民防架構各成員之間、政府和社會之間的合力，實現對災害事故的有效治理，切實做到防災減災、保家護民。

保安當局在虛心聽取了多個社會團體早前就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天鴿”風災中的應對和善後工作，以及未來完善重大災害應對機制的意見、建議和批評後，現已就完善民防制度、整頓民防架構及理順行動機制等方面，擬定了短、中、長期工作計劃，冀藉著完善相關工作機制和硬件配套，強化民防架構應對災害的能力，並隨著智慧警務的構建和推進，整合現時民防的組織資源和制度資源，構建必要與合理的新安全治理模式，確立民防領域決策、管理和執行的恆常權力架構，以及相應的民間支援機制，強化民防機構對各種災害事故的應對意識、預警能力、執行能力以及行動統籌和協調能力，提升民防體系對災害事故的應變效率。

與之相配合的，還包括透過持之以恆的民防安全宣傳教育，不斷提升居民、業界以至政府的安全意識和防災意識，確保各參與方在民防體系中充分發揮作用，積極就各項相關事務的治理最大程度地形成共識，相互配合，確保有效防範和應對各種災害事故。

一、成立獨立部門，實現民防恆常運作

- 1、 根據行政長官的指示，政府計劃在保安範疇成立一個獨立且恆常持續運作的、專門預防和應對自然災害和安全事故並跟進善後的專責部門，名稱暫定為“民防及應急協調局”，直接管轄現有的民防行動中心，後者擬更名為“民防及應急行動中心”。
- 2、 建議通過立法，賦予該獨立部門以下職責：就自然災害和安全事故開展恆常宣傳教育，向政府部門和民眾灌輸危機意識和自救意識；持續完善民防預防措施及監督其執行情況；定期檢討相關制度；恆常向民眾提供諮詢服務，並確保在民防啟動時對民防及應急行動中心的後勤支援等。
- 3、 為配合將來民防及應急協調局成立後的有效運作，保安當局將建議在澳門半島建設新的民防和應急行動中心辦公大樓，配置必要的內部設施以符合實際運作需要，同時確保救災物資得到有效的管理、調度統籌及倉

儲，而現在位處北安的民防行動中心將在澳門半島總民防及應急行動中心投入運作後作為離島民防及應急行動中心，同時，該中心亦將成為總民防及應急行動中心的後備部門。

- 4、將透過行政長官的批示和統籌，在上述部門及大樓投入運作前，盡快為現有的民防行動中心配備充分的應急及救災設備、物資和工具，並盡快尋覓現成建築或建設新的建築作為必要的臨時倉儲中心。

二、賦予更多權力，推動民防強勢統籌

- 1、通過立法及授權，保安司司長在政策和行政運作上將直接領導民防及應急協調局；警察總局局長則在民防行動啟動時，協調民防及應急行動中心的運作和行動，並向行政長官或獲其授權的保安司司長負責。
- 2、將來的立法亦賦予該局在緊急事態下行使相應的權力，包括徵調各項救災和應對安全事故所需的設備和大型機器、要求各電訊營運商緊急發送相關重要訊息等。
- 3、通過行政長官的統籌，強化民防架構成員間的溝通與合作，強制規定各部門派駐民防行動中心的人員須為廳級以上級別並具備專業要求，以助民防及應急協調局組織和協調行動。
- 4、將來的法律制度亦明確民防架構各成員的職責、義務和違反義務所應承擔的後果。
- 5、通過立法，規定主要媒體定期及優先傳送民防行動和災害事故訊息的義務。
- 6、通過立法，對在嚴重風災或各類嚴重事故期間透過公共傳播渠道故意捏造、傳播與風災或嚴重事故有關的不實傳言的行為進行管制，對造成社會恐慌的嚴重行為將從刑事犯罪的角度進行懲處或加重處罰。
- 7、上述法律草案已經完成，爭取明年以緊急程序開展立法工作。

三、開展持續宣傳，增強危機應變意識

- 1、保安當局將安排長期民防安全教育工作，增強各相關部門和居民的危機意識和自救意識，共同積極預防和應對災害事故。
- 2、警察總局將建立一恆常工作小組，聯同海關、司法警察局、治安警察局、消防局和其他民防架構成員，深化防災避險的宣傳及教育工作，提升市民預防及應對災害事故的意識。
- 3、颱風期間，在電訊網絡受到影響的情況下，相關保安部隊和部門將與其他民防架構成員部門合作，在街上實施流動廣播，傳達最新的颱風資訊。

四、增加綜合演練，提升民防應變能力

- 1、民防行動中心將與所有民防架構成員製作更完善的綜合聯合演練計劃，以便每年定期開展應對強颱風及嚴重安全事故的大型綜合演練，測試及培養相關部門的綜合應急能力，並進行檢討評估。
- 2、為確保民防架構成員間的聯絡和溝通順暢，警察總局將與民防架構成員建立“每月通訊測試機制”，並將增加不同種類的應急演練，如桌上兵棋推演、預演及功能性訓練等，藉以測試警察總局的統籌效果以及民防架構成員間的溝通能力。
- 3、同時，警察總局來年擬擴大民防行動聯合指揮的組成，邀請更多民防架構成員參與，加強行動協調。
- 4、海關聯同海事部門定期與業界開展防風、防火、防災的演練，以及聯同消防局開展地庫停車場水浸救援演練，提升防災、救災的效能。

第三篇

部署及執法篇：完善部署，提升執法整體效率

隨著信息化技術的蓬勃發展，各類新型的高科技犯罪不斷湧現，越來越多犯罪透過科技手段得以實施，另外，傳統犯罪逐漸與電腦犯罪融合，複合型案件預期將持續增加，傳統罪案亦呈現出高度有組織性、跨境性、隱蔽性和複雜性等特點，一宗案件的影響範圍，已經不單純局限於某一個體或企業的利益，更可能同時影響到個人、企業和政府的利益，或個人之間、企業之間互不相干的利益，從而形成新的社會治安威脅，這無疑對警方預防和偵查犯罪的工作構成前所未有的挑戰。

社會安全方面，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相關部門的共同努力下，居民的安全和危機意識持續增強，城市安全保障的水平亦有所提高。然而，在氣候變化、都市建設及周邊經濟發展等綜合因素的作用下，一些潛藏的安全問題可能會逐漸浮現，甚至與其他新舊安全問題形成更加複雜的狀況，構成新的安全風險；過去行之有效的預防和應對策略及措施，在當前或未來可能將漸漸失去原有的效用，使得澳門的安全和秩序管理工作不斷面臨新的問題。

面對全新的總體安全形勢，我們將推動智慧警務，藉大數據運算和分析技術，為執法和安全管理者提供綜合、全面的公共安全決策信息，可以使保安範疇工作的計劃、決策和執行的依據更加全面和科學，不同警種、不同部門之間的協調更加順暢，進而提高工作效率，節約安全治理成本，對實現執法和安全管理資源的有效配置、提高執法和安全管理效率和效果以及保障人員安全等方面，將帶來莫大的益處，有助構建全方位安全的城市。

另外，保安部隊和保安部門亦會持續認真檢視現有的執法工作，及早調適或強化防治各類犯罪和安全秩序管理工作的協調部署，一方面藉以將各種執法力量有機結合，按照公共安全的不同狀況和發展階段作出更科學、更合理和更高效的投入，進一步提升執法整體成效；另一方面則為應對犯罪的新趨勢、新型公共安全挑戰以及逐步落實智慧警務模式，從管理、組織和資源等配置上做好必要的準備。

一、完善執法部署，大幅減少嚴重犯罪

(一) 預防和打擊嚴重犯罪

- 1、保安司和警察總局將繼續對行動部署作整體協調和指揮，並鼓勵部門發揮能動性，與其他部門實現行動聯合或互助互補，確保各個執法部門在具體行動中能夠最大程度形成合力，避免各自為政的執法模式。
- 2、保安司將繼續推動警察總局在預防和打擊偷渡活動和非法入境行為中的協調作用，並因應遊艇自由行實施以及偷渡方式的變化作系統部署，確保海關對本澳海上及沿岸實現有效監控，確保治安警察局進行有效的陸上巡查和堵截，促進司法警察局有效開展針對相關犯罪集團的監控偵查工作，共同維護海域和沿岸安全，以及出入境秩序。
- 3、警察總局將繼續統籌和協調司法警察局和治安警察局開展“冬防行動”，並將以過往統計數據對屆時治安狀況進行分析預測，結合歲晚期間的案發特點，制定防治行動計劃，此外還將聯同上述兩個警務部門繼續參與“雷霆18”粵港澳警方聯合反罪惡行動，共同維護三地治安環境。
- 4、警方將繼續透過情報搜集、開展巡查，打擊社區及各大酒店區內尚有的販賣人口和操縱賣淫活動，並透過通報機制與業界及其他相關部門緊密聯繫，及時打擊有關犯罪。治安警察局亦將繼續透過檢控散發色情傳單的人士，以及循傳單內容進行追查，以期從源頭出發打擊賣淫集團。
- 5、司法警察局將加強情報搜集，作出周密部署，制定各項危機應變措施，持續打擊有組織或集團式的犯罪活動。同時，該局亦將透過機制與本澳學校保持聯繫，即時介入尚有的問題個案，阻止黑勢力入侵校園。
- 6、因應市民亂丟煙蒂引致火警的案件增加，司法警察局刑事偵查部門將與社區警務部門配合，加強預防縱火犯罪的工作。
- 7、司法警察局將做好警力和其他執法資源配置，提高針對家庭暴力犯罪和新修訂的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犯罪的執法效率。

(二) 預防和打擊毒品犯罪

- 1、 警察總局將透過定期召開“堵截及打擊販運毒品問題專項工作會議”，協調海關、司法警察局、治安警察局和懲教管理局，商討防治策略和執法培訓。
- 2、 司法警察局將針對利用本澳中轉販毒的販毒集團進行追查，查封集團上線成員的銀行帳戶，以便截斷毒資，增加販毒集團的犯罪成本，同時續深化與內地及香港等鄰近地方相關部門的聯查、聯防、聯控和聯動等合作，加強情報互通，構築高效防毒網。
- 3、 另外，司法警察局亦將繼續透過“關注少年組”與“學校安全聯絡網”，加強與學校的合作及聯繫，為學校教職員及家長舉辦辨識毒品講解會，以及向大廈管理員簡介“毒品飯堂”，藉以更有效地預防及打擊校園內的毒品犯罪，以及提升社區居民發現吸毒行為的能力。在節假日、大型活動前夕及期間，司法警察局亦會加強針對毒品犯罪的社區防罪巡查。
- 4、 海關、司法警察局和治安警察局警犬隊將繼續進行口岸緝毒工作，執法人員亦會分別透過加強情報搜集、娛樂場所巡查和夜間截查車輛等措施，相互協作，盡力打擊毒品犯罪。司法警察局將研究與遊艇出租公司建立通報機制，並深化與海關的合作，預防和打擊海上毒品派對和水路販毒。

(三) 預防和打擊與博彩有關的犯罪

- 1、 司法警察局將繼續派遣特別巡查小隊，對全澳各博彩場所進行24小時巡查和突擊巡查，並在重大節假日及大型活動期間加強警力，重點打擊高利貸及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等博彩犯罪。
- 2、 司法警察局將繼續透過24小時駐場機制，並持續優化警力配置，加強中央協調，做好緊急應對的預案，確保對突發事件的應對效果。

- 3、司法警察局透過今年新建立的娛樂場通報機制，加強與博彩監察協調局和各娛樂場保安部門、監察部門的協調與合作，及時掌控博彩場所內的安全狀況，聯手防控博彩場所內發生的犯罪。

（四）預防和打擊資訊犯罪

- 1、針對以偽基站濫發網上博彩訊息的犯罪活動，司法警察局將繼續與珠海警方及內地其他地區的公安部門保持緊密聯繫，透過機制進行協作，並派員到本澳特定地區，包括遊艇停泊點一帶進行技術偵查，遏止相關犯罪。
- 2、針對以內地 POS 機從事非法刷卡套現的犯罪活動，司法警察局將加強與內地支付卡機構和各娛樂場保安部門的聯繫及溝通，並與內地公安部門積極交流情報。
- 3、針對假信用卡或濫用信用卡犯罪，以及涉及銀聯卡的犯罪，司法警察局將繼續與收單行、信用卡機構以及銀行業界加強聯繫，提醒押店、珠寶店或接受支付卡的店舖加強防範，並要求娛樂場通報可疑情況。

（五）推進科技強警

- 1、“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來年將完成第二及第三階段共 601 支鏡頭的建設，與此同時，警察總局將爭取落實制定該系統的檢討跟進方案及相應措施，並將與有關部門適時評估安裝新型智能軟件的可行性，以及因應港珠澳大橋澳方口岸和新城填海區的發展情況，完善有關係統的部署，使系統的應用功能不斷強化，從而在輔助和支援警務方面達到最佳效果。
- 2、司法警察局將繼續透過性能測試和比對測試，以確定各種生物試劑的最佳測試效果。另外，該局亦將研究引入互補技術，以更有效地提取和檢驗血液中易揮發物質；同時將引入新的定性鑑定儀器，豐富樣品分析的手段。

- 3、此外，司法警察局將進一步優化物證管理系統以及文檢對照樣本、警用槍械樣本和槍彈痕跡等其他刑事資料庫系統的管理，以便更有效實現資源共享及案件串併和比對分析。
- 4、治安警察局來年將在今年初步試驗可行的基礎上正式引進隨身攝錄機作為前線警員的執勤裝備，為警員執法提供必要的輔助和保障。

二、增強部門協同，高效偵查智能犯罪

- 1、警察總局和司法警察局將繼續與金融管理局及金融業界保持溝通，協助金融管理局進行針對清洗黑錢活動的巡查；同時配合金融情報辦公室、檢察院的工作，建立清洗黑錢案件的中央數據庫。
- 2、針對與投資詐騙有關的犯罪行為，司法警察局將持續進行防罪宣傳，並與金融管理局密切聯繫及加強合作。
- 3、針對電話詐騙，司法警察局將與郵電局保持緊密合作，透過統籌各電訊營運商的技術配合，進行各類相關的防罪宣傳活動。
- 4、司法警察局將持續監視地下錢莊活動，調查可疑跨境攜帶大額現金或利用可疑銀行卡大額提現的情況，並透過該局內部相關刑偵附屬單位的協同配合，對案件開展並行財務調查。
- 5、針對各類經濟犯罪，司法警察局將優化與內地警方的共同預防及調查機制，並加強與香港等鄰近警方的情報交流，協查案件。
- 6、鑒於經濟犯罪案件作案手法的獨特性，該局亦將持續透過培訓，使刑偵人員能掌握相關的法律及調查取證等知識，提高執法水平。同時，該局將根據各類經濟犯罪的成因，研究與本澳其他施政範疇的政府部門合作，以及推動利用各種技術手段輔助偵查，聯手遏止相關犯罪。

三、推動全面預防，持續控制輕微犯罪

- 1、 警方將加強巡查本澳各區網吧、夜店、桑拿浴室和娛樂場所等處，以及人流較多的地點，預防及遏止各類犯罪。
- 2、 針對偽造文件犯罪，警方將保持與企業、各娛樂場負責人溝通，提高警覺，防範偽證。另外，警方亦將繼續透過情報收集和分析，並與勞工部門緊密合作，透過突擊和定期的稽查行動，嚴查各類型經濟活動場所及建築工地內的僱員身份狀況。
- 3、 針對假結婚及騙取勞工配額的罪案，警方將繼續主動與負責審批的部門聯繫，及時掌握任何異常的申請個案或情況。
- 4、 為加強反扒竊行動，治安警察局將繼續加強巡查及定點監視人群擁擠的地方，以打擊扒竊團伙。治安警察局亦將繼續與機場管理有限公司及各航空公司保持緊密溝通，以便就機場店舖盜竊及飛機上盜竊作出針對性的部署。
- 5、 秩序管理方面，治安警察局將加強與權限部門合作，在預防和打擊非法旅館和交通執法等方面予以積極配合，確保市民生活安寧和出行安全。

四、強化執法統籌，維護社會整體安全

- 1、 不論是現時的警察總局，還是將來設立的民防及應急協調局，都將持續進行民防安全風險評估，以便適時修改或更新《民防行動總計劃》，為完善應對策略或措施提供準確依據，並將持續關注鄰近地區核電站運作或興建的最新情況，及時掌握相關環境數據，並與相關部門公、私營機構定期檢討和適時更新《鄰近地區核電站事故應變計劃》及內部工作指引，確保應變措施在必要時能夠發揮應有的作用。
- 2、 為確保大型慶典和團體活動的安全，警察總局將繼續因應情況啟動大型活動聯合行動指揮中心，協調海關、司法警察局、治安警察局和消防局

的防範和應對，以更好地保障市民和旅客的生命財產安全。警察總局亦將繼續統籌和協調相關保安部隊及部門日常的防範和管理措施，適時評估措施的有效性，確保人群管控和城市秩序管理的效果。

- 3、海關和治安警察局與旅遊部門建立口岸滯留旅客的疏散、轉移機制，讓旅客在滯留期間獲得適當的安排，避免過多人群聚集口岸，造成設施不敷應用、旅客應急支援不足的問題。
- 4、海關加強與貨運碼頭營運商的聯繫，適時瞭解各碼頭貨櫃的安放情況，適時作出改善建議，盡力避免貨櫃因颱風或水浸漂到海上造成安全隱患。
- 5、海上船隻安全方面，在現有的無線電通訊基礎上，海關與漁民及作業船員建立短訊通知機制，以確保在颱風臨近時，相關資訊傳達工作到位，各船隻可提早作出防風、防災的準備。
- 6、消防局將繼續定期安排前線人員到大型設施、跨界建設和古建築物作實地視察，以熟悉場地環境，從而檢視和完善行動救援預案，強化應變能力；另將繼續積極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政策，參與跨部門聯合演習，以及與廣東省和香港的消防部門進行跨境救援方面的研究，增強救援協調性。
- 7、消防局將持續完善應對流行疾病的措施和部署，並致力提升人員就急性傷病患、孕產婦和嬰幼兒緊急護理的技術水平，藉以強化前線人員的應變能力，確保救護的專業性。
- 8、消防局將持續研究完善個人救援裝備，優化現有消防和救援工具，提高滅火救援工作的效率，保障救援人員安全。
- 9、保安部隊事務局將為未來的民防及應急行動中心開發一個與治安警察局及消防局的緊急電話求助系統（999熱線）連線、名為“危機事件信息管理系統”的新系統，根據民防架構成員通報的資訊，智能化處理危機狀況，以取代現時針對風災使用的“動態事故報告系統”（現時的系統下，

民防架構成員必須透過電話或無線電通訊向民防行動中心通報事故的詳細資料)。新系統計劃於2018年試行,2019年進行優化。為確保新系統順利運行,保安當局將適時為操作人員開展相應培訓。

- 10、為更好地掌握災害事故的實時資訊,以便統籌民間力量避險、救災和善後,保安當局向各區街坊組織提供警用對講機,供緊急時與民防及應急行動中心、醫療單位、水電公司聯絡時使用。

第四篇

革新及制度篇：推動革新，完善系列執法制度

與智慧警務相適應的安全治理模式,憑藉法律允許下大數據的共享互通,部門之間、警民之間、公共領域和私人領域之間的互動與合作將逐漸加強,使各方能夠在常規和應急警務行動中充分發揮作用,從而逐漸形成具警務開放、公眾參與和科技創新的公共安全管理模式,更進一步提高安全治理工作的效率和質量。

因此,我們將繼續調整警隊建設的思路,不斷完善相關制度,按照智慧警務對警力配置的要求,在既有的改革基礎上,對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人員制度作進一步的革新,一方面,使各部隊及部門人員的制度適應現代警務模式下管理、協調、指揮和執行體制的創新,以及滿足海上、陸上各種安全力量將來的發展需要;另一方面,確保不同職程制度皆能夠為人員提供向上流動的誘因和激勵,以利廣招賢能、人盡其才,以及充分調動人員的積極性。

另外,目前澳門安全治理工作中所面對的是具有複合性的新型安全問題,需要透過周全、有效的制度和措施予以防治,除了要依靠將來推動的大數據技術輔助決策以外,也離不開掌握不同領域重要資訊的部門,透過法律制度和跨政府部門協作機制進行積極的溝通、協調和合作來實現。為此,保安當局期望能夠與各施政範疇相關部門加緊推進所需的立法修法工作,爭取早日完成為構建網絡安全體系、完善安全監督管理體系所需的各種制度建設,確保本澳社會的總體安全。

與此同時，保安當局亦期望藉著政府開展研究大數據於公共治理中的應用，積極參與跨部門就相關一系列制度的創設或改革工作，從而探索本範疇內其他公共安全管理模式轉型，以及組織和制度革新的方向，推動智慧警務體系的形成，以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構建“智慧城市”、建設“安全城市”的發展規劃的落實。

一、完成立法程序，落實新型晉升制度

- 1、修訂《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已納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018 年的立法計劃，有關立法方向和主要內容已經於今年 9 月 29 日在行政會作政策性討論，現正根據討論結果對法案文本進行完善工作，保安當局爭取於 2018 年盡快送交立法會審議。
- 2、鑒於澳門海關關員的職程和紀律等各項制度與保安部隊相同，考慮到各警種在智慧警務的發展需要，以及基於法律技術可行性和修法效率等因素，保安當局決定將海關人員的相關制度併入《澳門保安部隊人員通則》修訂文本中加以規範。
- 3、因應警務發展，司法警察局將就調整領導及主管人員編制進行研究，並將修訂刑事偵查員特別職程，增設晉升職級，修訂部份入職條件和待遇；同時還將就刑事技術輔導員職程啟動修訂工作，研究將現時執行刑事技術輔導員工作的屬其他職程的人員納入刑事技術輔導員特別職程。

二、啟動系列立法，成立網絡安全中心

- 1、由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統籌、行政長官辦公室、行政法務、保安和運輸工務範疇參與的跨部門聯合工作組共同草擬的《網絡安全法》法案，已經列入 2018 年的立法計劃當中。2018 年，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將根據 2017 年第四季諮詢期間所收集到的意見進行詳細分析研究，並結合國

內外網絡安全形勢，對法案內容再作調整、充實和完善，爭取早日進入立法程序。

- 2、該法律草案旨在為構建本澳網絡安全體系提供法律依據，同時明確社會各相關實體就網絡安全所應負有的義務和責任，並在行政管理層面上落實各項網絡安全工作。
- 3、相關的行政法規草案則在於規範本澳網絡安全監管實體的組織權限和運作規則，以及訂明監管實體的分工等。由於網絡安全的核心內容是對網絡安全事故作出預警及應變，故此草案對網絡安全中心的建構定位為“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中心”。
- 4、中心在構思上計劃由司法警察局、行政公職局和郵電局組成，旨在對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資訊系統進行網絡安全監察，分析和評估相關安全風險，適時辨識網絡異常情況，從而提供技術支援、發出預警，同時為本澳重要基礎設施資訊安全的訊息通報平台，負責接收關於網絡安全事故的消息、投訴和求助。

三、促進跨司合作，完善安全管理制度

- 1、由保安司司長統籌、各施政範疇相關部門參與的檢討及完善危險品管理跨部門工作小組，將展開技術研究，參考各地相關立法經驗與法律制度，推動制定有利於實現集中統一管理的相關法律制度，以期理順各個領域，從而對各類危險品實施有效管理。
- 2、為此，工作小組將與參與小組的相關管理和監管部門保持溝通，開展制定統一危險品管理法律制度的前期研究分析工作，確定相關事務的政策取態、協調管理模式和安全標準，形成大致的立法方向，進而啟動諮詢和草擬工作，爭取在2018年底擬定立法建議及法律草案，提交行政會作政策性討論。

- 3、另外，消防局將繼續就拓寬危險品資料通報渠道，與各部門進行溝通，另將持續密切監察危險品儲存和使用地點，與危險品儲存地點各負責人保持聯繫，不斷因應危險品流轉情況和數量的變化，完善各類型危險品的緊急預案和應變措施，確保不同範疇政府部門對危險品的有效安全監管。
- 4、消防局將繼續配合土地工務運輸局，推進《防火安全規章》的修訂工作。

四、配合政府規劃，共同推動制度創新

- 1、保安當局將積極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大數據的制度建設，並在需要時就工作範疇的特點，特別就數據的採集、使用和儲存維護等，發表專業意見，以期大數據得到善用的同時，也能保障資訊安全和社会治安。
- 2、保安當局將服從並積極配合政府新一階段的職能架構調整工作，相關部門將按照擬定的計劃有序落實，以適應大數據時代下公共行政管理的趨勢，達至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精兵簡政”的施政目標。
- 3、保安當局將於 2018 年對《武器及彈藥規章》進行全面檢視，尤其針對自衛武器制度方面作詳細研究，藉啟動相關修法工作，完善槍支彈藥的各項管理環節，理順程序，加強監管，提高對申請人評估的客觀性和科學性，確保槍支准照發出的嚴謹性，保證後續監管到位，同時讓持有者的權利與應遵義務相適應，從而更好地保障持有者和市民大眾的安全。
- 4、保安當局將於 2018 年啟動修訂現行出入境法律制度，冀能理順現行法律制度中的各種規範，完善異常情況的防範和應變機制，適時堵塞法律漏洞，建立起一套更完整、細緻及適當的管控、預防和反應機制，配合澳門的發展與安全的需要，從而提高相關部門對非本地居民進出本澳、在澳逗留或居留等方面進行管理和執法的成效。

- 5、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將繼續協調司法警察局修訂《打擊電腦犯罪法》，期望在明年下半年確定修訂的內容和方案，加強本澳對電腦犯罪的阻嚇力，以及強化警方打擊電腦犯罪的搜證措施，以更好地應對資訊科技發展所帶來的各種執法挑戰。
- 6、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亦將協調司法警察局制定《DNA 數據庫法律制度》，爭取早日提請立法，以配合大數據技術和智慧警務的發展趨勢。

第五篇

管理及文化篇：強化管理，推進現代警隊文化

從管理的角度出發，現代安全治理工作必須以警務公開和公眾參與為前提，因此，保安部隊及部門需要繼續推進“主動警務”、“社區警務”和“公開警務”三個現代警務理念，透過落實和完善各項執法措施和管理制度，不斷提高執法和管理工作的嚴謹性和透明度，彰顯我們對社會治安、公共服務、人員操守和內部管理嚴肅、認真、負責任的態度，構建和完善積極進取、健康有為、執法為民的現代警隊文化，使上述理念變成每位人員的自覺意識和自發行動，從而使全社會關注、支持和協助警隊的工作，更讓全體人員信任和認同自己所屬的部隊或部門，從而共同促進澳門執法隊伍的現代化發展，更有效維護社會的長治久安。

強化內部管理是保安當局依法執法的前提保障，優化警務工作是我們追求執法價值的永恆手段，更是特別行政區政府“以民為本”施政理念的重要組成部份。其得以全面落實，需要我們在各項警務工作過程中不斷總結經驗和加以完善，充分利用各項聯絡機制，直接及系統地收集和分析各階層市民對警務工作的訴求、建議、投訴及舉報，藉以針對性地制定或完善各項警務措施，讓廣大市民直接感受到警方在執法過程中，始終從市民的根本利益出發，為其提供更多便民措施，增加廣大市民和社會各界對警方執法的理解和認同，提升政府管治威信，締造社會和諧氛圍，從而增進我們的執法成效。

法律賦予保安當局的職權是一把雙刃劍，故有必要透過持續檢討和完善內外監督機制，防止警權的濫用或不當執法侵害市民的人身自由與財產權

益，確保各項執法工作始終在合法軌道上運行，實現執法工作的法定目標。過去一年，我們在管理過程中、或透過內外監督機制和公關機制得悉、揭發、懲處且公佈了多宗涉及違法違紀個案，充分表明保安當局對一切違法違紀行為絕不姑息的一貫立場。

未來我們亦將持續優化內部管理和監督機制，用實際行動展現“律人先必律己”的警隊應有職業操守；透過不斷檢視和調整部門各項工作和管理措施，促進行政管理和執法進一步規範化，嚴防人員以權謀私；加強對日常工作的監察，以不同形式對保安部隊和部門各工作崗位進行檢查，確保依法執法貫徹始終，及時堵塞執行過程中可能出現的漏洞和疏失。

我們將繼續秉持“以警為本”的原則，從關心支持和協助規劃人員的職業生涯出發，為執法人員開設配對的培訓課程，提升他們的職業技能，增加其執法自信，促使執法過程中體現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以民為本”的施政理念；在強調隊伍紀律及等級服從等警隊原則的同時，亦將繼續深化柔性管理文化，關懷和重視轄下人員在職業生涯上的訴求，完善內部上下溝通機制，充分讓各級人員的意見和建議相互得以表達和獲得及時反饋，透過部門定期組織的各類人文活動，舒緩人員的工作壓力，增加家人的理解與支持，增進同儕之間的默契，凝聚團隊的向心力，提升人員士氣，使人員更具良好的素質迎接未來各項挑戰。

一、落實警務理念，完善新型警務模式

- 1、警察總局將持續協調治安警察局和司法警察局，透過定期會議不斷檢討現行報案程序的環節及優化便民措施。
- 2、司法警察局將研究增設郵政儲金局網上電子支付平台，供外地人士支付申請《檢舉記錄之證明》的費用，並與郵政儲金局人員就技術事宜及收款程序達成共識，現正探討開設帳戶的流程。
- 3、治安警察局將特別為逐次申請者增設網上申請有報酬的勞務工作（俗稱“花紅更”）系統，並為新舊申請者開設帳戶及密碼，以便透過系統查詢審批進度，以及上載公司的營業登記和政府稅務等年度更新資料。

- 4、治安警察局將繼續與民政總署合作，在該署自助服務機上增設繳納交通違例罰款服務項目，並將持續檢視新服務點的運作，研究更多可行的途徑及服務點，推出更多便民措施。
- 5、消防局將繼續與“公共服務評審委員會”保持溝通，完善已認可的服務承諾項目，定期檢視其執行情況，搜集使用服務者意見，改善相關服務；按季度對各部門就服務承諾及網頁設計進行諮詢，持續進行優化及檢討，提升服務素質和效率。
- 6、懲教管理局為優化訪客無障礙設施，將於接待市民的櫃檯增設電磁感應線圈系統，以提升接待聽障來訪者的效果。如效果理想，將按實際情況於探訪室增設相關裝置。

二、永遠警鐘長鳴，持續嚴肅警隊紀律

- 1、保安司司長將持續督促各保安部隊及部門必須嚴肅紀律，絕不姑息和容忍任何違法違紀行為；透過“警鐘長鳴”欄目公佈每一個個案的內容、調查程序階段的情況和處罰結果等訊息，向社會表明保安司轄下全體人員必須按照法律嚴格要求及注意自己的行為，要成為守法的榜樣。
- 2、保安司司長將繼續要求轄下各部門對任何違法違紀行為必須引以為鑑，時刻保持警惕，加強培訓及紀律的監督，徹底落實內外監督措施，提升人員守法守紀的意識，確保警隊廉潔高效履行法定職責。
- 3、保安司將持續督促轄下部門加強與紀監會合作，做好保安部隊和保安部門的內部監督及管理，注重部門及個人形象，以維護執法部門的專業和尊嚴。
- 4、司法警察局將嚴格遵循規章制度和指引，以尊重和保護市民的權益為己任，並須時刻謹慎言行，始終維護部門和個人的正面形象和聲譽，嚴肅處理一切違法違紀行為，給予紀律處分或移送司法機關懲處。

- 5、治安警察局將要求預審員全面理解《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中有關紀律程序的內容，並按實際需要增加預審員，在工作崗位上逐步提高處理紀律程序的專業水平，增強預審員處理卷宗的能力，提高卷宗的完成質量。
- 6、治安警察局將持續改善內部管理，糾正不規範的執法模式，因應情況發佈各種命令、指令或指引，以加強管理和嚴格執法，要求各級管理人員以身作則，遵守法律和紀律，強化廉潔守法意識，加強紀律監督，以及堅決查處違法違規事件，杜絕歪風滋長。
- 7、消防局將強化人員對紀律的認知，加強紀律方面的管理和監督，定時向人員講解相關法例，強化隊員的紀律觀念；建立獎罰分明的機制，對工作表現優秀的人員予以公開褒獎，對違反紀律的人員予以嚴格懲處。

三、嚴密監督機制，強化剛性管理制度

- 1、保安司司長將持續要求各保安部隊及部門必須就警隊內部監督和工作管理等方面進行認真、全面的檢討，以更有效堵塞當中存在的漏洞，糾正疏失，確保公共服務的合法性、嚴謹性和專業性。
- 2、澳門海關繼續完善總巡制度，將更全面、更有系統地監察整體海關人員的勤謹義務、服從義務、守時義務、端莊義務及有禮義務等方面的遵守狀況。
- 3、司法警察局一貫強調責任制度，明確領導、主管及各級人員的權責、義務和分工；透過定期的主管會議，訓示轄下人員嚴於律己、依法執法，嚴格遵循規章制度和work指引。
- 4、治安警察局將加強對各口岸和辦證部門的工作進行監察，每周指派專責人員抽樣核查工作錄像及錄音；增加值日巡查密令數量，突擊檢查出入境前線部門運作狀況；謹慎下放警務權限。

- 5、治安警察局將推行新物資管理系統，使管理物料人員更好掌握各種耐用品存放位置、狀況及數量等資訊，提高取得、分配和應用物料的效率，加強部門對物料監控的責任意識，確保所有物料得到完善的管理。
- 6、消防局將有序地於各行動站安裝電子考勤系統，全面取代現行的人員上下班簽到簿制度。

四、配合以警為本，建立健康進取文化

- 1、保安司司長將繼續督促各保安部隊及部門領導之間，以相互理解、相互尊重、相互支持、相互配合的態度，正確處理工作關係；前線人員與部門領導之間要盡量通過各種形式的溝通機制，對工作中存在的問題，協調以達成共識，更有效解決問題，要讓下情有效上達、上令順暢下傳。
- 2、保安當局將落實執行第 20/2017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投訴處理的管理制度》，解決人員在工作上所遇到的各種衝突和矛盾，增加人員的溝通，構建和諧共融的工作環境。
- 3、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將持續透過《澳門警察》雜誌、警務培訓、警務技術專題研討會、講座及分享會等交流平台，充實本澳警務理論，深化“以民為本”的執法整體觀念，交流彼此工作心得，舒緩人員的工作壓力，提升個人修養，增加凝聚力和歸屬感，樹立積極向上的現代化警察形象。
- 4、警察總局將持續舉辦內部上下級之間的溝通會議，聽取各級人員在工作上遇到的困難及優化建議，增進上下級之間的互動、尊重及信任關係，促進團隊合作精神及提升工作效率；並積極參與“警察雜誌”的撰寫及優化工作，推動警隊文化建設及警務學術的研究。
- 5、澳門海關透過定期會議、不定期舉辦工作及學習分享會以及關長信箱等渠道，聆聽各級人員的意見，瞭解屬下人員的工作困難和需求；分享工作經驗及新知識、新見聞，拉近人員之間的距離；開辦一系列比賽和體

育訓練，促進人員的身心健康，增進人員間的聯繫，團結團隊；建立起上下溝通、互相理解和互相支持的和諧工作環境。

- 6、司法警察局繼續透過內部上下溝通機制，讓各級人員向領導層發表意見及建議，同時鼓勵和支持他們自我增值；亦會定期舉辦各類康體活動，舒緩人員的工作壓力，增加同事之間的默契，凝聚團隊的向心力，提升人員士氣，使人員具有更強健的身心來應對繁重的工作及壓力。
- 7、治安警察局將透過各種渠道，瞭解屬下人員的工作困難和需求，及時作出檢討及改善，並對其生活上的問題作出相應的協助；亦將繼續開辦各種康體活動，增強身心健康和增進人員之間的友誼，提升警隊團隊凝聚力。
- 8、治安警察局將首度與本地網絡視頻製作公司合作，推出全新一輯《警察故事3》微電影系列，以真實故事改編，講述警察的手足情、父子情、夫妻情，對內進一步凝聚警隊信念，對外展現警隊文化，增加警民互信和警民合作，鞏固警隊核心價值。
- 9、警察樂隊除了繼續在官方儀式中擔任音樂演奏及步操表演外，還會藉自辦音樂會、學校音樂會，以及受邀到政府部門和民間團體舉辦的活動中進行公開及非公開演出，讓市民認識到警務人員嚴肅執法背後的親切一面，以音樂拉近警民間之距離。
- 10、消防局將持續透過各附屬單位的關懷小組，為人員在日常工作中的壓力和情緒問題給予輔助；通過定期會議，加強上下溝通，解決及完善工作中存在的難題；亦藉著日常操練和參與各類康體等活動，提升人員彼此間的友誼和默契，增強團體精神。
- 11、保安部隊事務局全面關顧保安部隊人員心理健康，其工作內容由當初以個案輔導服務為主，將發展至心理健康預防教育、宣傳推廣及調查研究等方面，務求能更切合發展的需要。

第六篇

關係及合作篇：一體關係，構建新型合作模式

隨著全球化的推進，安全問題在世界各國各地區之間已經成為一個不可分割的整體，需要全球各國各地區形成合力、合作共同應對。就澳門自身而言，隨著參與“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的建设，澳門與鄰近區域將進一步融合，與世界各地和內地各省市的人員和經貿往來將更加密切，一些跨境治安新問題和新情況會逐漸浮現，澳門既不可能獨善其身，也不足以獨力應付。為此，保安當局藉著澳門參與區域融合的契機，將繼續積極拓展區際和國際警務合作，鞏固、深化和創新與內地、香港和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合作交流機制，持續豐富合作內容，促進與各地警方形成一體化警務合作關係，促進情報順暢互通、資源高效共享，從而更高效、更務實地應對各種安全問題，攜手治理區域安全，確保澳門在內外各種複雜因素的影響下，仍能保持安全穩定和繁榮發展。

當然，安全問題治理同樣不可能脫離本地區其他相關部門的支持與配合，更需要依靠警民之間的良性互動和高效合作。其中，必須持續重視市民的參與，不僅要讓市民作為我們的服務對象，更要使市民成為我們的執法伙伴，因此需要保安當局在過去良好的基礎上，持續通過建立和完善各種新型互動方式，不斷擴大社會接觸層面，通過民眾、社團在社區的脈絡掌握各類警務信息，制定切合市民安全需要的防治措施，方能實現警民同心和警民合力，共同有效預防犯罪和打擊犯罪。

密切警記關係是推進警民關係的重要環節和必要保障，推動更緊密的警記合作是警方的永恆工作，保安當局依法推動警務透明，全力配合和協助傳媒的採訪工作和警務訊息接收工作，在法律允許的前提下，盡量為記者的採訪工作提供更安全、更方便的採訪環境和更全面的警務資訊，促進警記相互瞭解、相互理解和相互配合，持續提升警記合作的成效，並誠懇接受媒體和社會各界的監督與善意批評。

一、配合一體發展，創新區域警務合作

- 1、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將繼續積極參加由行政法務司統籌的區際刑事司法協助協議的磋商工作。
- 2、保安司司長將透過現有的溝通機制，繼續督促和鼓勵轄下部隊及部門，與周邊國家或地區的對口執法部門進行磋商，根據維護地區安全和區域安全的共同需要，拓展合作視野，依法創新合作模式，豐富合作內容，不斷完善合作機制。
- 3、保安當局將持續加強與鄰近地區的警務合作，尤其通過與廣東、香港及上海等警務合作，搜集及互相通報犯罪活動之最新情報，打擊毒品犯罪、操控賣淫、協助偷渡、偽造證件及販賣人口等有組織性的跨境罪行，共同維護區域治安穩定。
- 4、保安當局續透過粵港澳聯合反恐演練，強化人員交控技術；透過與粵港兩地警方積極籌辦不同形式的反恐培訓課程，持續提高人員的反恐知識，互相交流反恐策略，提升三地預防和應對能力。
- 5、保安當局將積極參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組織就自然災害所舉辦的研討會，增進相互瞭解、合作，拓闊人員視野，從而優化本澳的防災救災機制及能力。
- 6、警察總局將繼續統籌粵澳应急管理合作的澳方工作，促進澳方各部門與粵方對口部門就事件應急處理、通報機制、救援和聯合演練等方面保持良好的溝通協作，推動粵澳雙方共同做好區域性突發安全事件的應對及分工配合。
- 7、海關和警方將持續深化與內地邊防及海警的“點對點聯勤機制”效能，情報共享，採取打擊行動警力互補，提高執法效率，阻截偷渡的不法行為。

- 8、根據《海關總署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管理海域和陸上邊界預防及打擊走私犯罪的合作安排》，澳門海關將繼續與內地深化在預防及打擊走私犯罪方面的合作，強化訊息互通及執法聯動機制，並開展管理及培訓方面的合作，共同維護粵澳兩地海域和陸上邊界的良好貿易環境。
- 9、海關與內地相關部門將深化執法合作，加強在走私和侵犯知識產權等方面的情報交流，打擊“螞蟻搬家”方式的走私活動，開展專項查緝行動重點提升對“兩地牌”客車的監管，以及聯合打擊侵權盜版行為。
- 10、港珠澳三地海關開展港珠澳大橋關務合作的四項安排，致力落實數據互換、信息共享、查驗互認、快速通關的各個流程細節，在確保安全的前提下，向旅客和貨運提供便利的通關安排。
- 11、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將繼續與外地機構合作進行培訓、開辦課程、研討會及考察學習，並安排人員前往內地各省區、香港及國外修讀警務、消防及救護等研修課程。

二、推動警民同心，高效凝聚警民合力

- 1、保安司司長辦公室會持續統籌轄下部隊及部門與澳廣視聯合製作警務訊息綜合節目“警民同心”，並根據節目播映的社會效果，不斷改進節目的形式、內容和表現手法，強化警民互動的環節，務求讓節目更切合公眾實際的需要，深化警民合作，以達至更佳的安全治理效果。
- 2、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將繼續適時透過“安全與您”欄目發佈有關安全的訊息，讓大家共同努力，增強安全意識，維護國家和澳門的安全。
- 3、警察總局將特別加強民防的宣傳，透過防災避險座談、街頭宣傳等，提升市民對颱風災害、核事故及其他大型突發事件的防範及應對意識，加強遇事時求助及應急能力，並收集市民的意見反饋，分析、研究及回應，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的安全，做到防患於未然。

- 4、司法警察局將優化“大廈防罪之友”計劃，招募新成員，舉辦防罪知識培訓講座及製作通訊刊物，透過巡查住宅大廈、工商業大廈、勞工宿舍、學校及休憩區，預防及打擊犯罪。
- 5、為提高警方與酒店業界對緊急危機事件的應對能力及合作性，治安警察局將深化“酒店業警務聯絡機制”，與機制代表進行“緊急事件應變措施及發現可疑物品處理交流會”，提醒業界做好自身的準備工作，對各種事故製作預案；警方也將編製執行程序指引予酒店業界，以提高業界的危機處理能力。另外，治安警察局擬與酒店業界討論與警方進行緊急事故演習可行性。
- 6、治安警察局透過年度“警民同樂日”活動，透過各項展示和遊戲活動，建立警隊正面形象，持續提升社區內之警民合作防罪減罪意識，深化社區警務工作。同時亦達到維持及深化良好的警民關係，加強警民互信。
- 7、消防局將深化“社區消防安全主任”制度，透過與社區消防安全主任定期進行溝通會議，以及到不同社區進行聯合巡查，接收各社區的消防安全意見，從而加強社區的消防安全。
- 8、懲教管理局續辦手工藝品展銷會，透過展示每件精心製品及藝術陳設，向市民大眾展示他們的學習成果，以及改過自新的決心，宣傳支持在囚人及院生重建新生。

三、強化多元宣傳，大力推進警民互動

- 1、保安部隊和部門持續優化及更新部門網頁資訊，以及透過警務部門建立的信息平台，傳播動態消息和警務成果；並利用新媒體的移動性、多元化、即時性等優勢，為社區警務工作搭建起一個新平台，透過聲音、文字、圖片和短片等形式，更具時效地傳達警務訊息予公眾。
- 2、鑒於過往有市民沒有留意預防罪案等警務訊息，以至成為受害者，警方將不斷通過各種新形式、新渠道加強宣傳工作，令各種安全訊息“抬頭

不見低頭見”，吸引市民對防罪減罪訊息的關注和留意，共同維護社會安全。

- 3、 警察總局將於 2018 年第一季開通微信帳號，以及研究建立手機應用程式等網絡平台，以便及時向大眾廣泛傳遞警務訊息，提升市民在防罪減罪、避險防災及民防應急的意識，促進警民攜手預防和打擊犯罪，加強市民對颱風、自然災害的認識，提高自身防範及遇事的應對能力。
- 4、 司法警察局將繼續走訪社區，宣傳預防詐騙、店舖盜竊、搶劫、電腦犯罪和毒品犯罪，並為社團、學校及不同業界舉辦講座，介紹常見犯罪類型、作案手法及防範措施；繼續於各區設立流動防罪資訊站，因應不同時期的犯罪情況，由刑偵人員親身向市民講解防罪要點，解答市民提出的警務問題，展示部份犯罪類型的作案工具樣本，並輔以防罪宣傳短片，令市民更清楚匪徒的犯罪手法而加以防範。
- 5、 治安警察局持續與交通事務局合作，透過媒體將日常生活中常見的交通問題、交通規劃目的、交通政策的執行及開展情況等，向市民大眾宣傳交通安全，加強他們對交通安全的認識。
- 6、 消防局持續與全澳各個團體、學校合作進行防火宣傳活動，包括舉辦座談會、防火講座、逃生演習及派發宣傳單張，透過不同渠道將防火訊息帶入社區，讓市民更加瞭解消防的工作，從而達到“社區防火齊參與，消防安全共構建”的目的。
- 7、 消防局將持續透過消防局官方微信帳號、巴士車身廣告、城市宣傳廣告、巴士站燈箱廣告、電台以及電視等媒體，從多個方面宣傳，提升市民的防火意識，呼籲慎用救護服務。
- 8、 懲教管理局透過開通微信公眾帳號及推出手機應用程式，建立與市民溝通的新渠道，加強局方資訊的傳播和管理；同時製作各類刊物及參與“警察雜誌”和“警民同心”電視專題節目等，積極宣傳懲教工作。

四、促進彼此配合，提升警記合作效率

- 1、保安司和轄下部隊及部門將繼續聽取傳媒的意見和建議，適時評估和完善與傳媒的溝通機制，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為傳媒的採訪提供更多便利，從而最大程度地滿足公眾的知情權。
- 2、警方繼續藉著電視、電台、報章等大眾媒體，適時發佈與警方相關的消息及警務工作，並就涉及保安施政的時事熱論作快速回應，以增進市民認同及釋除坊間疑慮。
- 3、司法警察局一貫重視警記關係，未來除了維持行之有效的新聞發佈及發言人機制，向傳媒公佈執法情況及最新犯罪形勢，以及透過舉辦各項座談會，與傳媒就治安情況及共同關注的問題進行交流討論外，亦一如既往舉辦“傳媒眼中的司法警察”攝影比賽，透過傳媒工作者的鏡頭呈現司法警察局正面形象，增進與傳媒的友好合作關係。
- 4、治安警察局持續與各媒體保持溝通，並將繼續透過各類媒體將資訊傳遞予社會。除日常及特別新聞發佈會外，警方亦會持續就重大事件及各類警務資訊適時發出新聞稿，另設有 24 小時新聞官輪值接聽專線電話，以解答記者查詢。

第七篇

通關及形象篇：科技通關，優化旅遊城市形象

隨著澳門積極融入國家發展戰略、深化區域合作和拓展國際交往，可以預期，澳門的對外開放程度將不斷提高，人員和財貨流動將更加頻繁，因此，利用智慧警務、實現優質高效的通關服務，為澳門提升綜合競爭力和國際旅遊城市形象提供更有效的安全保障是保安當局明年的施政重點。

為配合“合作查驗，一次放行”新通關模式的實施及相關查驗程序的優化，保安當局來年將會善用綜合數據評估口岸安全風險，運用科技發展成果提升通關效率，強化技術支撐保障口岸正常運作，持續提高出入境管理及關

務部門的綜合能力、管理效率和安全防控水平，盡量緩解本澳各大口岸高負荷現狀，實現最優處理效率和運作效果，同時確保各口岸以及進出本澳的人流、物流的安全。

為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電子政務和智慧警務的發展，保安當局明年將繼續推進關務及出入境管理的革新，綜合應用資訊科技和生物技術，提升管理效率和執法成效，同時根據工作實際情況，為居民、業界、旅客和外籍僱員適時、有序地提供便捷服務；此外亦將會藉著啟動智慧警務的前期工作，開展各類通關數據的研究分析，探索有效的口岸秩序管理模式，冀透過相應執法管理資源的科學和有效配置，實現關務和通關服務水平最大程度的提升。

另外，自中央政府劃定管理水域範圍後，本澳的安全管控範圍出現了明顯的變化，要實現對本澳沿岸、海上口岸和海域安全和秩序的有效管理，同樣需要從傳統倚重執法人員巡邏的執法模式中取得突破，尤其應藉著推動智慧警務的發展，透過應用智能技術和設備以支援相關執法決策，從而作出相應的執法資源調配和行動部署，對各種海上安全和秩序的異常情況進行針對性的精準處理，強化執法部門對本澳海域的監管及執法能力，牢牢掌握海上安全防控的主導權。

一、強化技術支撐，持續完善後備系統

- 1、澳門海關將於明年建立新的數據中心，實現新舊兩個數據中心同時運作，使資料的儲存、建庫、應用、網絡和傳輸雙重在線運作，以及實時接管受故障影響的數據中心的業務。
- 2、保安部隊事務局來年將繼續優化港珠澳大橋澳方口岸的通關設備，升級各口岸自助過關系統後台設備和伺服器，並會與治安警察局協調及熟習出入境第二後備及第三後備系統的運作，確保出入境系統的負載力和對系統故障的應變力。
- 3、保安部隊事務局將繼續擴充保安部隊數據中心的空間，開展第二及第三階段的建設工作，同時強化保安部隊資訊系統的監察功能，以便能即時處理系統故障。另外，該局將升級保安部隊的光纖網絡，並研究使用更

靈活及更具擴展性的伺服器系統，加強系統的穩定性、內存冗餘性和節能效果。

二、啟動科技通關，落實新型通關模式

- 1、繼“合作查驗，一次放行”新通關模式按預期在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於2017年12月實施後，保安當局明年將聯同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政府部門與內地對應部門推進在“粵澳新通道”落實相關通關模式，並研究擴大適用口岸和對象範圍，逐步擴大通關便利化。
- 2、海關將繼續構建綜合風險管理系統，利用大數據技術進行資料挖掘和預測分析，找出各種因素之間的關聯，實時評估貨物檢驗、車輛查驗和旅客查檢的安全風險，減少關員主觀因素的影響，在提高決策、管理、調查、現場行動和情報分析效率的同時，也加快守法商旅通關的速度。
- 3、海關將引入新一代車輛自動通關系統，配合實行中央監控、遙距驗放的新管理模式，可全面提升車輛自動驗放的成功率，減少人工操作處理，提高車輛的通關效率。
- 4、海關將聯同經濟局和澳門電貿股份有限公司推廣電子報關（EDI）服務，以期實現對進出口貨物信息化管理，從而配合海關風險管理的革新。
- 5、保安部隊事務局將與海關合作在現有車輛自助過關系統的基礎上，增設非載客車輛司機的自助過關系統，待檢視今年試行狀況後，爭取在明年適用於蓮花口岸、關閘口岸、跨境工業區口岸和港珠澳大橋澳方口岸，加快人車驗放效率，藉此分流通關車輛。

三、優化警力配置，提升休閒通關服務

- 1、治安警察局將根據港珠澳大橋人工島澳方區域的規劃，增設警務及交通分站，增配適當警力，負責管理境內及關外的治安和交通秩序，並及早制定預案，加強與對口部門的溝通協作，避免出現消極管理衝突。

- 2、因應本澳遊艇碼頭的發展規劃，治安警察局將透過在特定區域設立警務分站，調整遊艇碼頭周邊的巡邏警力，為各遊艇碼頭提供更好的警務支援，並將評估現時“遊艇自由行”出入境手續預約模式是否配合遊艇碼頭的發展需要，以決定是否安排常駐警力處理申請。
- 3、2018年，治安警察局旅遊警察的編制將擴展至90人，以便能有效覆蓋更多的旅遊熱點；“移動警務室”（配備多項警用設備的多功能車輛）也將於今明兩年內陸續取得。該局亦將通過優化和引進培訓科目，讓旅遊警察具備執行其職務所涉及的知識及技巧，從而發揮最大的功能。另外，該局擬設立一個旅遊警察服務及報案中心，以處理部份與旅客相關的警務工作，亦可作為旅遊警察的補給站，以及應對突發事件的備用場所。
- 4、治安警察局正聯同保安部隊事務局自主研發自助服務機，擬配備電子收費、拍照、掃描證件等功能，首階段會以“學生類‘逗留許可’”續期服務為試點，第二階段將擴展至外地僱員續期服務範圍。現時保安部隊事務局正跟進自助服務機的構建及採購工作，期望可於2018年投入使用。
- 5、治安警察局擬於2018年下半年推出第二代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非接觸式的設計有利提升使用和讀取資料的便捷度。
- 6、治安警察局計劃於2018年為在外地遺失證件、且經該局指紋系統核實身份的本澳居民在25分鐘內完成辦理入境手續的服務承諾，擴展至經任一邊境站入境的本澳居民。

四、建立智能管理，增強海域執法能力

- 1、海關將在澳門半島及離島沿岸設立若干全天候視頻監控點，構建覆蓋全澳沿岸海域的智能監控系統，實現與雷達監控系統的聯動，提高監控能力，以更有效地就所偵測的異常狀況發出預警和實時追蹤。
- 2、海域智能監控系統克服雷達監控盲區和電子干擾問題，並可按執法需要置換合適的視頻監控設備，使安全監控更具靈活性。

- 3、為快速應對本澳管理水域突發事件，澳門海關將籌建海上快速應變部隊，由受過一系列特別訓練且具備潛水、槍械戰術和防暴等技能的隊員組成，負責海上應急救援及危機事件的處理，藉以強化海關對本澳海域的監管和安全維護能力。

第八篇

懲教及感化篇：推進感化，建立新型懲教模式

懲教管理作為公共安全治理的其中一個重要環節，不僅是衡量刑事執法和刑事訴訟是否完整和是否成功的重要指標，也是維護公平正義和公共安全的必要前提。所以，我們必須對各種影響懲教管理的外部及內部因素有充分的認識和警惕，透過軟硬件建設和有效的管理措施，持續完善安全防控，同時，還要通過懲教工作的不斷創新和完善，更好地履行法定職責。

因此，保安當局將支持懲教管理局在過去工作的基礎上，進一步透過本澳不同專業領域及社會服務機構的力量，合力協助在囚人和院生重拾自信，重塑自我在家庭及社會的角色，幫助他們重返社會。

我們也會藉著推動警務大數據的應用，提升懲教管理決策能力。懲教管理局將透過建立監獄大數據應用平台，分析整體數據，提高獄政成效；同時繼續擴大各項科技輔助手段，強化囚倉秩序的管控力度，致力杜絕一切干擾在囚人的因素，為他們重返社會創造更淨化的更生環境；少年感化院將繼續推進保安重整計劃，並按實際情況，引進有助鞏固院內保安的電子保安設備，並持續提升負責教育監管人員的專業培訓，確保各項軟硬件更符合少年感化院未來的長遠發展。

我們也將持續提升管理素質，按實際情況推行更有效的措施打擊各種違規行為，加強保安監察力度。我們將繼續鞏固各職級、各範疇人員的廉潔意識，堅持賞罰分明的管理原則，並透過進一步優化人事管理制度，為相關人員構建職業生涯，提升其工作的積極性，吸引更多有志者投身懲教事業。我們還將持續開展內部培訓，加強關懷人員身心健康，保持上下溝通順暢，凝聚團隊精神和工作士氣，推進懲教管理工作團隊的良性發展。

未來一年，將聯同懲教管理局積極配合工務部門，繼續推進新監獄工程建設進度，以及盡快落實新少年感化院的興建方案，為在囚人和院生創造良好的更生環境，有效地展開各項旨在協助他們重返社會的懲教管理工作。

一、善用社會力量，致力協助社會重返

- 1、懲教管理局將聯同本澳不同領域的專業人士及多個社會服務機構，分別為在囚人及院生開辦一系列以社會重返和健康生活為題的工作坊，激發及鼓勵他們尋找人生的正確方向，明白自身在家庭及社會的責任，為他們重返社會作好準備。
- 2、繼續與本澳社會服務機構合作，鼓勵在囚人及院生積極參與義工服務，培養他們服務及回饋社會的責任感，藉著此體會助人為樂，重新建立自我價值。
- 3、續與社會重返部門合作推行就業計劃，並將透過不同的渠道，鼓勵更多僱主參與，透過“愛心僱主”對釋放在即的在囚人的接納和信任，讓他們獲得自力更生的機會，以助減低重犯率。另持續舉辦院生離院前就業計劃，為即將離院並有意投身工作的院生提供就業輔導，安排其面試及工作配對。
- 4、在囚人可選擇參與監獄開設的培訓工房，或由專業機構導師教授的多元化職業培訓課程，藉以提升就業競爭力，使其獲釋後可盡快獲得就業機會，成為奉公守法的市民。
- 5、懲教管理局社工人員將透過不同形式的活動，鼓勵在囚人與其家人重建關係，促進家庭凝聚力，為在囚人重返社會後與家庭重聚作好準備。
- 6、懲教管理局將繼續與社會服務機構合作，為在囚人及院生舉辦節慶活動，讓他們感受節日的氣氛及社會的關懷；還將繼續開辦不同類型的文娛康樂活動，培養他們的興趣，舒緩他們因人身自由受到限制而帶來的壓力。

二、增加科技手段，強化監獄管控能力

- 1、懲教管理局研究為監獄建立大數據應用平台，通過對在囚人整體數據的採集、處理、比對及深入分析，精確地對每個在囚人作出風險評估，根據預測結果決定對其採取相應的保安措施、矯治輔導、教育及職業培訓，從而提高懲教各項工作的成效。
- 2、引進新型檢測毒品的設備，並開設認識毒品的相關課程，加強監獄對毒品流入的檢測能力，提升獄警隊伍人員對毒品的警覺性及檢測技術。
- 3、計劃在監獄囚倉區管制範圍的出入口安裝非線性節點探測儀，堵截各種受管制的電子產品流入，為日後逐步於囚倉區各樓層的出入口安裝使用作測試。引進高性能 X 光機和流動式 X 光機，以更靈活、準確地檢測進入監獄的物品，進一步預防及打擊違禁品流入囚倉範圍。
- 4、持續跟進屏蔽系統的測試，進一步打擊流入監獄的流動電話非法使用的情况。若測試效果理想，將於各囚倉區樓層安裝使用。
- 5、引進隨身攝影機，供獄警隊伍人員執行特別行動或處理突發事件的過程作實時攝錄，有關資料可作調查及搜集證據用途外，亦可作為日後備查之用。
- 6、計劃分兩階段進行保安監控錄影系統升級，並對相關配套設備進行更新、整合及重組等工作，以完善及優化的監獄的監察效果。
- 7、為配合嚴厲打擊違禁品流入的政策以及減低人員執行特別行動的風險，將按照監獄的日常運作及環境設計，重新編排一系列以搜查、防暴及押解為題的課程，邀請其他紀律部隊及鄰近地區的懲教部門合作，持續提升專業技能。
- 8、危機處理工作小組將承接第一階段的工作，進入第二階段的緊急應變程序檢視，評估不足，以研究及制定各項應急預案，其後將進行模擬火警疏散、囚犯騷亂及越獄等情境演練，藉以改善及提升路環監獄和少年感化院的危機應變能力。

- 9、繼續與治安警察局警犬隊合作，加緊對囚倉進行突擊搜查，並透過定期舉行保安會議，聽取前線執勤人員的工作改善建議，提升獄警隊伍人員的搜查技巧，及時堵塞保安措施漏洞，打擊影響監獄秩序的違規行為。
- 10、延續少年感化院保安重整計劃，設立綜合監控室，以集中監控及管理院內各區域的保安事務，並檢討目前的保安措施，加緊制定工作指引，並按實際情況引進有助鞏固院內保安的電子保安設備；同時，將繼續為負責教育監管的人員提供專業的培訓。

三、完善剛性監督，推動監務規範執法

- 1、懲教管理局將不斷完善制度，加強人員的內外監管機制，促進公平公正的管理原則，對任何違法違紀行為定必嚴肅依法查處。
- 2、繼續由專責附屬單位進行定期的內部審核工作，以客觀的方式查找簡化工作程序的可行性，確保各範疇所制定的指引及流程符合實際情況，持續提升行政效率，減輕人員的工作量。
- 3、繼續與廉政公署合作開辦廉潔講座，以鞏固人員的防貪意識，時刻秉持廉潔奉公的精神；開辦內部職業道德培訓，加強人員正確履行職務的意識，並計劃開辦懲教精神課程，向各職級人員傳播正直無私的服務精神，分享真實個案，灌輸正能量及正確價值觀。

四、貫徹柔性管理，提升人員職業認同

- 1、展開獄警隊伍人員職程制度的修法工作，完善獄警隊伍人員的管理制度，提升士氣及吸引更多的年青人投身獄警隊伍。
- 2、繼續推動於2017年展開的少年感化院教育監管人員職程制度的立法工作，以構建相關人員的職業生涯，並透過補充適用一般公職法律制度以減少差異及獲得更佳保障，從而提升人員工作的積極性，解決少年感化

院目前面對的人手短缺問題；同時優化日常的行政運作，為感化工作的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 3、繼續加強領導層與轄下人員之間的溝通，除原有的定期會議、員工意見箱及與局長直接會面等多層次溝通渠道外，領導層更會以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親身巡視各部門及各崗位，深入瞭解人員的工作情況及訴求，通過互動強化溝通，增進互信，鼓舞士氣，完善及提升工作環境與效率。
- 4、懲教管理局轄下的職工康樂及體育會正式成立後，將通過該會組織一系列活動，更好地凝聚及團結人員，增進人員之間的聯繫與友誼，鞏固團隊合作及建立良好的工作氛圍。
- 5、繼續為有需要的員工及家屬提供心理支援服務，對表現突出的人員作出嘉獎或表揚，對長期服務的人員作出表彰，以構建相互理解、支持與合作的和諧共融組織文化，增加員工對部門和職業的認同感。

第九篇

責任及教育篇：履行責任，配合青年教育工作

現代意義的安全治理工作不只是保安當局依法預防和打擊犯罪、安全監控和秩序管制，也不只是停留在重視加強市民的安全意識和公民道德水平的層面上，保安當局認為從更前瞻的角度出發，還應包括對青少年犯罪和青少年問題的充分關注、全力關心和積極處理。上述第一方面的工作是保安當局長期依法履行的傳統法定責任，第二方面是保安當局近幾年來為更好地履行第一方面責任的派生責任，第三方面則是保安當局近年來自願履行的社會責任，保安當局從澳門未來真正的長治久安出發，重視人的因素對預防犯罪的重要作用，同時也是為協助澳門青少年健康成長、成才和成功的自覺行動。

從回歸之初司法警察局成立關注少年組，到2013年司法警察局開始開展“滅罪小先鋒種子計劃”，再到近兩年來保安司轄下各部隊及部門全面展開的預防青少年犯罪、協助青少年培養正確的人生觀和價值觀的教育宣傳工作，

尤其是在過去一年，在行政長官的統籌下，保安司和轄下部隊及部門對青少年工作作出了更完整的規劃、更系統的部署和更自覺的行動，各部隊和部門根據自身工作情況和特點，不斷探索適合青少年發展所需的工作模式，積極開展各類安全宣傳教育活動，逐漸受到青少年學生、教師家長、教育機構和青年社團的認同、支持和配合。現時，保安司轄下所有部門已開展更多協助青少年健康成長的項目，例如“減罪小先鋒”、“學警體驗營”、“治安小警苗”和部門開放日等等，透過參觀訪問、學習體驗和互動交流等，使年青一代得到更多的正面教育、獲取更有益的知識和培養更積極的人生價值觀，協助他們健康成長，也為社會的安全治理工作增添生力軍。

保安當局上述規劃的主要內容是，一方面是透過構築公共安全網，建立家、校、警安全合作機制，為青少年提供安全的成長和發展環境，保護他們免受不法之徒的侵害，不被利用從事犯罪活動；第二方面是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青少年教育工作，透過一系列公民教育和安全宣傳教育，引導青少年明辨是非，抗拒不良誘惑，潔身自愛，培養健康正確的人生觀；第三方面是通過舉辦各類警察執法體驗活動、瞭解警察執法工作和執法流程、與警務人員交流互動等，加強青少年對警務工作及其重要性的認知，培養他們對執法部門的認同感以及他們對公共安全的責任感。

未來一年，保安當局將繼續發揮各執法部隊及部門的隊伍優勢以及青少年對警務工作的好奇和嚮往，通過執法和宣傳教育並舉的策略，為青少年開辦更多生動有趣的教育、宣傳和體驗活動，與社會各界共同努力，有效扶持和協助本澳青少年健康成長，牢固他們國家與社會未來主人翁意識，喚起其對國家與社會的責任感，繼而自覺遵守法律和社會公共秩序，珍惜並共同參與維護國家和澳門的總體安全。

一、履行社會責任，協助青年成長成才

- 1、在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的積極協調下，保安範疇各部門冀與本澳青少年團體、學校持續合作，推動全社會主動關心青少年，幫助青少年成長、成才、成功。

- 2、 警察總局在 2018 年繼續開展青少年防罪宣傳工作，並會走進社區，加強與青少年的互動溝通，並啟動制定青少年發展策略，提升青少年在民防應急方面的意識及常識；配合教育部門工作，與學校合辦和派員主講專題講座。
- 3、 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持續接待本澳學生團體參觀學習，除了以座談會的形式講解高校的日常運作以及所開辦的培訓課程，也會安排學生參觀培訓場地和相關設施，實地講解，加深青少年認識警員、消防員及海關關員的培訓工作。
- 4、 司法警察局關注少年組的“滅罪小先鋒種子計劃”已開展了四屆，成效相當良好，獲得教育界及社會肯定，學校每年向該局推薦優秀學生成為小先鋒，期間培育出一批又一批防罪生力軍。在此基礎上，司法警察局擬推行“青少年正能量計劃”，加強與歷屆學員聯繫，初步研究以會員制的方式，增加歷屆小先鋒的身份認同，吸引其持續協助防罪工作，壯大青少年防罪隊伍。
- 5、 司法警察局將同步開展青少年違法行為研究，對 2015 年至 2017 年局方為 21 歲以下青少年涉案人開立的專案調查案件進行對比分析，藉此掌握當前青少年犯罪趨勢、違法青少年的特徵（包括性別、年齡和家庭結構）、常發案件類型及作案原因等，加強理論建設，令警方能制定更具針對性及實效的青少年防罪計劃。
- 6、 治安警察局為進一步深化組織文化發展，傳承警隊精神，將繼續為保安部隊人員子女開辦“治安小警苗”活動，內容包括：防罪常識、演講及新聞發佈等等，希望加深人員子女對警察的正面瞭解以及培養其正確價值觀。
- 7、 懲教管理局將舉辦“青年 VS 青年”活動，透過青年與在囚人及院生之間的直接交流，讓參加者認識及瞭解到違反法律需要承擔的後果，同時向在囚人及院生傳達朋輩的關懷，支持他們重建新生。

二、聯合社區力量，培養防罪滅罪種子

- 1、警察總局將與各中小學、大專院校及多個青年團體合作，安排學生參觀民防行動中心，使年青一代瞭解中心運作，認識民防體系工作情況以及瞭解中心的協調工作，令他們在學習民防應急常識的同時，增強社會責任感。
- 2、海關繼與澳門童軍總會合作後，計劃各季度邀請不同的社區團體及組織開展普法講座及交流會議，擴大社區打假的合作機制，讓海關掌握社區訊息，及時部署打擊侵權行為，保護知識產權。
- 3、司法警察局為了將小先鋒培育成富有責任感、價值觀正確的青少年，將舉辦“正能量感染”活動，計劃邀請社會傑出人士分享經驗，藉此加深小先鋒對國家、社會和社會人士的認識，樹立正確人生觀，並在朋輩中建立良好榜樣，在青少年群體中發揮正面影響力。
- 4、司法警察局持續推行“學校安全聯絡網”計劃，促成各界合作為青少年建立健康正面的成長環境。
- 5、治安警察局現時的“社區警務聯絡機制”成員主要為傳統社團，計劃進一步加入主要由年青人組成的社會團體，深入地關注青少年的最新動向，更可以直接將警方的警務理念傳遞到年青人層面，建立警方的正面影響，長遠更有助警方吸納優秀人才進入警隊工作。
- 6、治安警察局“警·校聯絡機制”，現時已有超過70間中、小學校參與，未來亦會與大專院校合作，期望擴大機制的覆蓋面，與本澳各所學校進一步加強聯繫，即時瞭解校內青少年的情況，矯正可能出現的偏差行為甚至是違法情況。另外前線警區亦會適時拜訪學校，以便及時調整警務措施回應學校的治安訴求。
- 7、警方繼續開辦“提防暑期工陷阱”、“升旗儀式演示教學”及“警察樂隊學校音樂會”等項目，還計劃邀請設有拍攝興趣小組或學會的學校合作，

以青少年角度出發，貼近其表達的方式拍攝防罪宣傳短片，上載到網上社交平台及視訊頻道，令學生更好掌握短片中的防罪減罪訊息。

- 8、消防局持續派員到全澳多間中、小學以及大專院校進行防火推廣工作，透過講座向學生灌輸消防安全知識、救護常識及安全使用燃料等資訊，提高青少年的消防安全知識及社會責任感。

三、開展部門協作，續辦警營體驗活動

- 1、保安部隊高等學校與治安警察局將在去年和今年的良好開端的基礎上，續於明年暑假期間聯合舉辦“學警體驗營”，安排青少年實地到保安學員培訓地點，親身體驗各個訓練項目，培養參加者的紀律性、責任感、團體精神和守法意識，並建立他們的自信及正確的價值觀，同時加深年青一代對保安部隊的認識，促進警民關係，樹立警隊正面形象。
- 2、司法警察局將進一步豐富“減罪小先鋒”的培訓內容和培訓形式，與警察總局、消防局、治安警察局開展部門協作，使“減罪小先鋒”學員除了認識司法警察局的刑事偵查工作外，還能夠體驗和瞭解不同警察部門的執法工作。
- 3、保安司司長將推動其他部隊及部門在開展相關工作時借助更多部門的協作，使各個部門的工作形成合力，從而使工作更具效率、對青少年更具吸引力。

四、善用部門合力，提升青年教育成果

- 1、保安司轄下各部門期望與政府有關部門合力，共同開展各項與青少年相關的工作，提升對青少年的教育成果。
- 2、海關將繼續與教育暨青年局及經濟局合作，在全澳學校開展知識產權保護巡迴宣傳及普法講座活動，培養青少年正確的價值觀，提高守法意識，抗拒使用侵權貨品，合力保護知識產權。

- 3、懲教管理局每年均會參與由教育暨青年局舉辦的“職業放大鏡”活動，安排青少年參觀監獄，介紹局方的職能，增加他們對獄警人員日常工作、職責、培訓和前景等方面的認識，提升工作透明度。
- 4、保安部隊高等學校除了繼續與教育暨青年局合辦“青少年暑期警紀訓練班”外，並將於2017/2018學年起增設由保安高校主辦的、學年度的“青少年警紀訓練營”，透過與司法警察局、治安警察局和消防局共同舉辦系列活動，向青少年灌輸安全意識、知法守法、遠離罪惡及服務社會的價值觀。訓練營安排在上、下學期進行，每學期開辦12班，每班上限為60人，主要學習內容包括知法守法、防罪減罪、家居防火和遠離毒品等講座，也有步操、落繩、繩結和槍械展示等教學活動。

結 束 語

在國內外複雜的安全環境下，未來一年，保安範疇全體人員必將嚴格遵從行政長官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施政理念和施政方針，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年）》所確定的施政目標和施政要求，抓緊社會信息化發展的契機，透過有序推進和落實上述各項政策措施，逐步實現警務模式的革新，進而持續完善各種安全體系的構建，不斷提高對各類安全狀況的敏感度，進一步提升執法和安全管理的科學性和有效性；並致力創造參與條件，發揮市民在解決公共安全問題上的主動性和積極性，使每個人自覺地將自身的安全與澳門以至國家的總體安全聯繫起來，警民同心，彼此攜手，共同努力排除各種妨害澳門社會繁榮安定的不穩定因素，為促進國家和澳門的可持續發展，構築更堅實的安全保障。

